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26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536 號函載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辦理。
- 二、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之處理原則，並停止適用本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139 號函、89 年 11 月 18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4958 號函、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營字第 9067067 號函及廢止 9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令乙案，本部業以 100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670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如需本部 100 年 5 月 9 日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
〇
七
有
關
建
築
期
限
延
長
事
宜
，
請
依
說
明
二
辦
理
，
並
查
照
轉
行
。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2670 號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廢止本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 一、符合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函示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迄今，已申報建築工程勘驗、申請使用執照，或申請其他涉及建築期限之事項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未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申請展延建築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不得據以受理，其原依上開三函令分別得申請展延之二年、三年、二年，亦不得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
- 三、已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之一或全部申請展延建築期限尚未准駁者，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就申請事項據上開三函令分別准予展延建築期限二年、三年、二年，申請展延之期限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未申請展延部分不計入。

部 長 江宜樺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函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

主旨：行政院核頒「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執行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在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無須另行申請。」
-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長 黃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政部函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

主旨：行政院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自明（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執行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都（九八）字第○四二七八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第二七二一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二一一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並自九十年一

A1
|
五
〇
七
有
關
建
築
期
限
延
長
事
宜
，
請
依
說
明
二
辦
理
，
並
查
照
轉
行
。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84 期 20110509 內政篇

月一日起實施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含前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申請展期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二) 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三) 前開開工之期限仍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至建議簡化申報開工之程序乙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檢討辦理。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 長 張博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函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

主 旨：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之執行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 明：

一、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申請展期二次，每次不超過六個月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三年。本案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二) 對於符合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二一一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建築案，於本案實施後，得併同一次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五年。

(三) 關於汐止、五堵地區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依前開規定申請延長建築期限者，仍應依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〇一九五六〇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汐止、五堵地區領得建造執照建築案，延長建築期限二年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 長 張博雅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

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 一、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部 長 廖了以

A1
|
五
〇
七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A1
—
五〇七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〇
八

員，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陳紹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21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處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程序標準化研訂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 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網站（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公寓大廈管理科>「請領公共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參考及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執行

請領公共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請用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請蓋管理委員會及新任主任委員大小章，A4 規格)
2. 使用執照存根全份影本。
3. 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4. 組織報備核准公文影本。
5. 公共設施、設備及圖說點交完成清冊單。(起造人與管理委員會兩造均要用印) 格式如附表二
6. 點交清冊影本。(管理委員會大印)
7. 公共基金存款收據影本。(管理委員會大印)
8. 統一編號配編通知單影本。(管理委員會大印)(請先至國稅局申請)
9. 管理組織金融機構開戶存摺影本。(管理委員會大印)
10. 專戶領款單 3 聯。(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用印) 格式如附表三
11. 匯款同意書 3 聯。(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用印) 格式如附表四
12. 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管理委員會大印)

註 1. 請領公共基金金額填寫以使用執照存根記載為準。資料塗改一律請加蓋主任委員印章。

註 2. 供管理組織檢核打✓，請全部符合後送件，以利核撥作業。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用印)

A1 | 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_____ 公寓大廈 (社區)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公共基金撥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號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業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並經貴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業於 年 月 日與起造人完成點交事宜，並於銀行 分行開立銀行帳戶，請准予撥付經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相關規定，提列予管理委員會為日後管理維護所需款之公共基金至本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公共基金專戶。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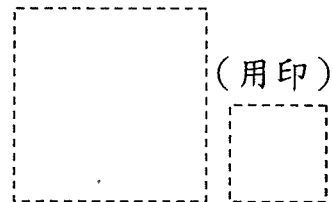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地 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員，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查照。

A1
|
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_____ 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公共設施設備點交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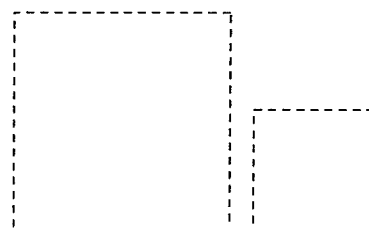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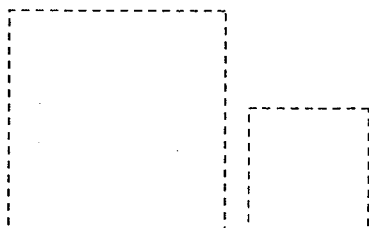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第 57 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等事宜，點交清冊如下：

序號	內 容	數量	單位	點交狀況	備 註
1.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2.	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3.	使用執照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4.	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5.	水電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6.	機械設施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7.	消防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8.	管線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點交	
9.	水電設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10.	機械設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11.	消防設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12.	各類管線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13.	其他：				

上述項目經雙方確認點交無誤。

起造人： (用印)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用印)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

製單編號： 第一聯 製單日期： 保管日期：

帳號	210-131-161209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保管日期																		
申請人：(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	主任委員： (簽名及蓋章) 銀行 分行(總代號：) 帳號： 										元									
解款銀行 (郵局) 及帳號 (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實際金額											保管金額									
新台幣 (大寫)											已領金額									
											保留金額									
備註 (憑辦文號)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臺北市 市建築管理處)	建築管理處處長	建築管理處會計室	建築管理處秘書室															
依臺北市府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對方科目

主管 會計 經辦

A1-1508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A1—五〇八
 員，請查照。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 (代支出傳票)

製單編號： 帳		製單日期： 帳		第二聯		保管日期	
210-131-161209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貸方		借方			
會計科目 代及名稱		主任委員： (簽名及蓋章)		新台幣		元	
申請人：(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		分行(總代號)：		億		拾	
解款銀行 (郵局)及帳號 (阿拉伯數字)		帳號：		萬		元	
實際金額 新台幣 (大寫)		新台幣		仟		拾	
備註 (憑辦文號)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萬		元	
依臺北市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 (臺北 市建築管理處)		萬		元	
		建築管理處處長		萬		元	
		建築管理處處會計室		萬		元	
		建築管理處處秘書室		萬		元	

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

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

第三聯

製單日期：

建照號碼：

帳號	210-131-161209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保管日期									
申請人：(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	主任委員：(簽名及蓋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簽名及蓋章)											
解款銀行 (郵局)及帳號 (阿拉伯數字)	銀行 分行(總代號) 帳號：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保管金額										
		已領金額										
		保留金額										
實際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憑辦文號)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臺北市 市建築管理處)		建築管理處處長	建築管理處會計室	建築管理處秘書室						
依臺北市府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A1—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A1—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款項暨其孳息，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
第一聯

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辦理

戶名：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管理委員會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電話號碼		主任委員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銀行、庫、局		收款人帳號	
分行、支庫、局		總代碼	
分支代號		分支代號	
解款行		收款人帳號	

註：一、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發生損失，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
 二、匯款金額＝保管金額+利息-利息所得稅匯費-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掛號）。
 三、匯費收取方式：
 (一) 如為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以 2,000 萬元為限，200 萬元以下（含），匯費 80 元；逾 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
 (二)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無匯款金額之限制，匯費為 20 元。
 四、資料更改處，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

立同意書人：_____

用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款項暨其孳息，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
第二聯

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

戶名：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北市	區	巷	弄
路	段	號	樓
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	行動電話：	主任委員 電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碼	分支代號
解款行	收款人帳號		

註：一、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發生損失，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
 二、匯款金額＝保管金額+利息-利息所得稅匯費-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掛號）。
 三、匯費收取方式：
 (一) 如為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以 2,000 萬元為限，200 萬元以下（含），匯費 80 元；逾 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
 (二)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無匯款金額之限制，匯費為 20 元。
 四、資料更改處，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北市政府

A1 | 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款項暨其孳息，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
第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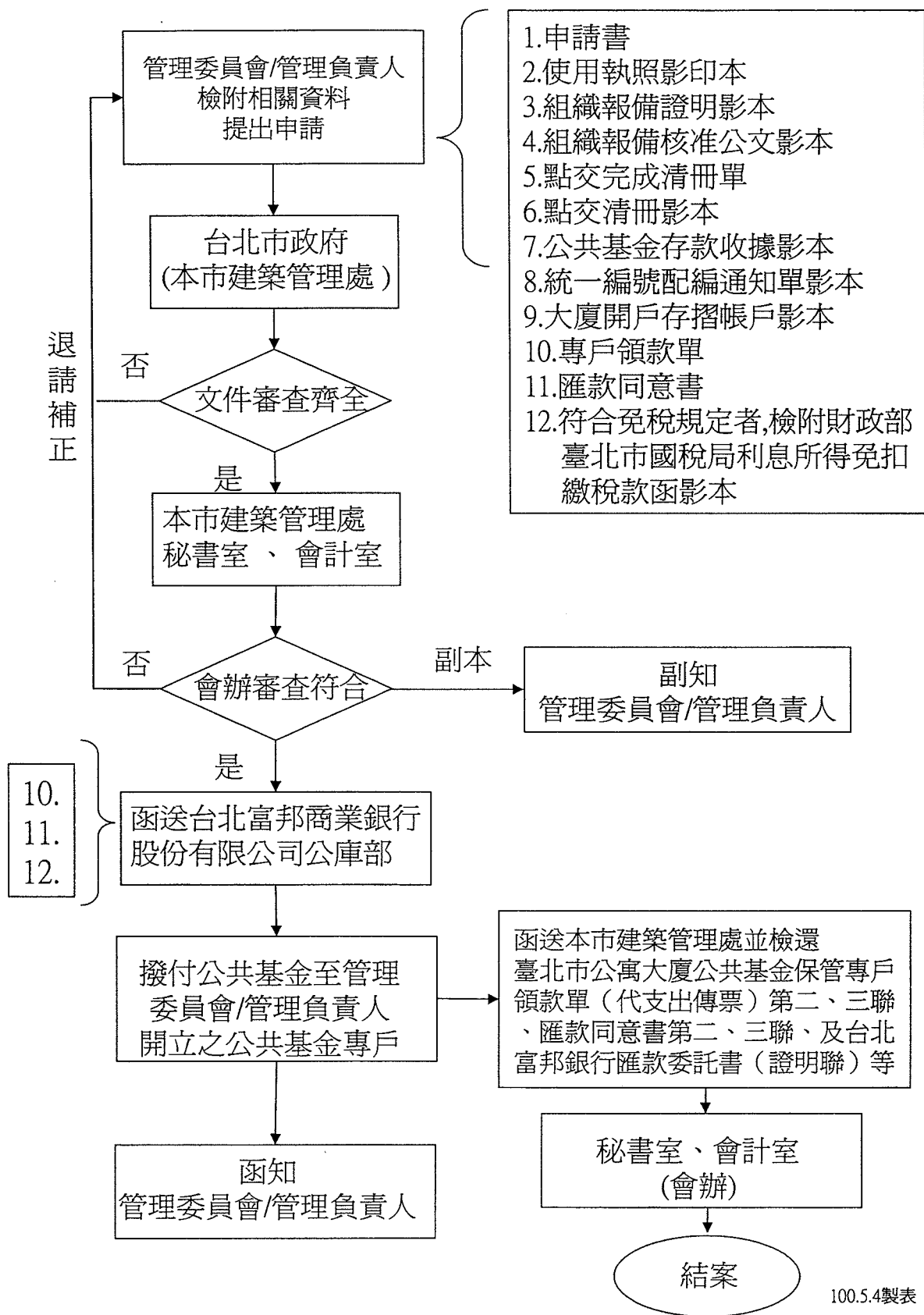
戶名：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管理委員會地址 臺北市 區 巷 弄 號 樓 路 段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電話號碼		主任委員 行動電話：	
銀行、庫、局		電話：	
分行、支庫、局		行動電話：	
總代碼		分支代號	
收款行		收款人帳號	

註：一、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
 二、匯款金額＝保管金額＋利息－利息所得稅匯費－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掛號）。
 三、匯費收取方式：
 (一) 如為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以 2,000 萬元為限，200 萬元以下（含），匯費 80 元；逾 200 萬元以
 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
 (二)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無匯款金額之限制，匯費為 20 元。
 四、資料更改處，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公共基金標準作業流程



A1 | 五〇八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A1
—
五
○
八

員，請
查照。
函轉修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請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所需資料檢查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A1
—
五
〇
九

函轉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用小便器乙案，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125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用小便器乙案，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100年5月25日觀技字第100001648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榮進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趙信甫
 聯絡電話：02-2349-166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chaos234@tbr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10000164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0164830-1.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民眾建議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可以使用的小便斗乙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5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9670 號函副本辦理（影附）。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觀光遊樂業、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國民旅遊組、技術組 2 科（均含附件）

電 2011/06/25
 交 16 換 41 章

A1
 |
 五
 ○
 九
 設函轉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用小便器乙案，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9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可以使用的小便斗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12 日觀技字第 1000015010 號書函轉台端 100 年 5 月 9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就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已有明文規定，惟有關兒童用小便器之數量，查建築法規尚無相關規定，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使用者年齡層分布及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

正本：曾德宏先生 (ty55707@yahoo.com.tw)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
九
函轉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用小便器乙案，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〇九

函轉風景區公共廁所設置兒童用小便器乙案，宜由當地風景區管理機關及建築物設計人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設計裝設，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46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處予「警告」處分，營造業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5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10000910350 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四、獎懲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1 條分別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款至

A1
|
五
一
○
有
關
貴
府
請
釋
營
造
業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因
違
反
營
造
業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規
定
，
處
予
「
警
告
」
處
分
，
營
造
業
是
否
須
依
營
造
業
法
第
十
九
條
規
定
辦
理
註
記
疑
義
乙
案
，
復
請
查
照
。

A1
—
五—
一〇

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予「警告」處分，營造業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載等，爰於第2項前段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立法旨意，專任工程人員係營造業為執行業務所置之必要人員，爰明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本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依本法第61條規定處分，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及營造業管理所需，應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獎懲事項登記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陳明欽 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一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81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5月31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
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乙份（如附
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0年6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0126473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承辦人：郭政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95
傳真：02-2759601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012647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647300A00_attch1.doc、12647300A00_attch2.pdf、126473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58
17 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55
79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副本：

A1
|
五
一
一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7 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

前項住宅應以農村社區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其建築物用途登記應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第一項住宅興建指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之新建。

第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坐落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
- 二、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 三、私人所有。但不包含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
-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 五、五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A1
|
五
一
一
乙
份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農
水
保
字
第
100186581
號
今
發
布
之
「
農
村
社
區
個
別
宅
院
整
建
補
助
辦
法
」

前項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由十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但個別宅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住宅單位。

前項住宅單位，指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且有出入通路者。

第四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第五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項目如下。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 一、住宅興建：興建之設計、材料及施工費用。
- 二、住宅修繕：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 三、庭院改善：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第六條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A1
|
五
一
一
乙
份
函
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農
水
保
字
第
1001865817
號
令
發
布
之
「
農
村
社
區
個
別
宅
院
整
建
補
助
辦
法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十條定有社區公約者，得優先補助。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條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六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與第三條所定條件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

A1 | 五一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A1
—
五—
—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為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完成施工：

- 一、住宅興建：二年。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六個月。

個別宅院整建涉建築法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因故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 一、住宅興建：六個月。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三個月。

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併同單據或原始憑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驗收不合格者，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節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時，受補助者應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次撥付當年度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後，受補助者應自領取補助款之日起四年內，維持宅院樣貌及設施功能，不得任意改變或減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之個別宅院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所有權移轉時，受補助者應主動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宅院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受前項義務；繼受人無意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其補助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其補助款。

依前二項規定繳回或追繳之補助款，應扣除實際符合第一項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回其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A1 | 五 | 一 | 一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A1
—
五
—
一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二、執行內容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法令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補助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務，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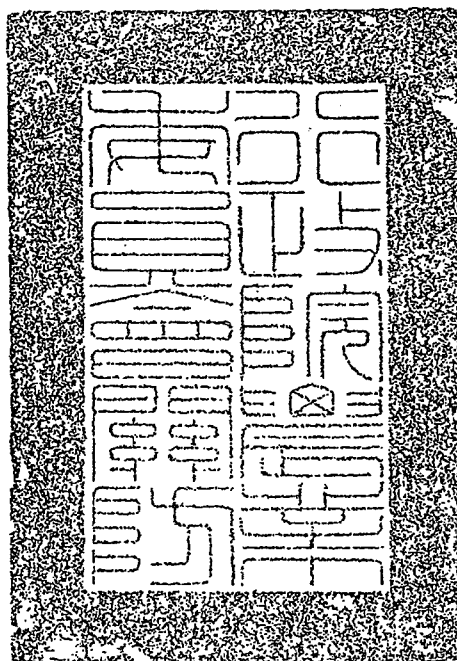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辦理督導及實地考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
附件：



訂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附「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A1—五—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盧啟榮
電話：049-2347355
電子信箱：chiirong@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018655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865579A00_ATTCH7.pdf、1865579A00_ATTCH6.doc)

主旨：「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均含附件)

2011/05/31
交 08 換 52 章

A1
|
五
一
一
乙份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發布之「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
二
—
一
檢送本市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0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訂及本局99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525600號函修正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簽證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旨揭附表註記事項之相關內容，並自即日起適用。
- 二、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

10004

- 0100 本案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一個月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依前段辦理申報且適逢法定申報年度者，該年度屆申報期間時得免再重複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0101 變更後用途屬 A、H 類，若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適逢第 4 季，得併於隔年第 1 季辦理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0200 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已繳納都市計畫回饋金新臺幣_____元。
- 0300 本案停車空間（汽車____部、機車____部），已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新臺幣_____元，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0400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1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2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404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業已拆除，檢具原有裝修拆除過程照片於卷內。
- 0500 本案_____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501 本案_____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502 本案_____違建，面積_____平方公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由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依法處理。
- 060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_____，工程造價新臺幣_____元，已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 0601 檢附雜項工作物施工照片及_____建築師及_____技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0 檢附_____結構變更施工照片及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_____結構變更，未能於施工過程拍照，惟確經_____技師及_____建築師監造並勘驗，依原核准圖說施工，結構安全無虞，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800 本案_____廣告物業已領有_____廣告物許可證。
- 09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09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中央空調之變更，經_____技師簽證業按核准圖說施工完成。
- 10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原核准戶數____戶（門牌：_____），變更為____戶（增加____戶）（減少____戶）。
- 1100 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A2
|
五
二
一

檢送本市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12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_建築師簽證檢討，已設置完成適當之消音設施，日後營業使用仍應符合噪音防治法及環保法令規定，設置消音設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30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待。
- 9900 其他。

A2
|
五
二
一
檢送本市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二
—
一
檢送本市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宋寶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soongp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22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3點第1項第(五)款「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30公尺範圍內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不影響整體開發者。」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山坡地應整體開發。故申請者應將建築基地所臨接之計畫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全部開闢完成。另依本府97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09730017400號公告之「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北投區寬6公尺以下山坡地計畫道路，坡度較陡部分得採人行步道方式闢建。
- 二、惟建築基地所臨接未開闢或部分開闢寬度不足之計畫道路，如因環境因素考量確有實質開闢之困難，且有適當替代方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申請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具所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所出具之永久供公眾使用同意書，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檢核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三、前開同意書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充分明瞭該計畫道路用地係屬整體開發之負擔項目，非屬留供本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

A2
—
五
二
二

有關「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三十公尺範圍內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不影響整體開發者。」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地，亦不得申請容積移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丁育屏

A2
—
五
—
二
—
二
有關「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三十公尺範圍內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不影響整體開發者。」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二
三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
19700號令修正公布（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崇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0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39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條文，業經本府100年5月24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
修正公布（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5月24日府授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29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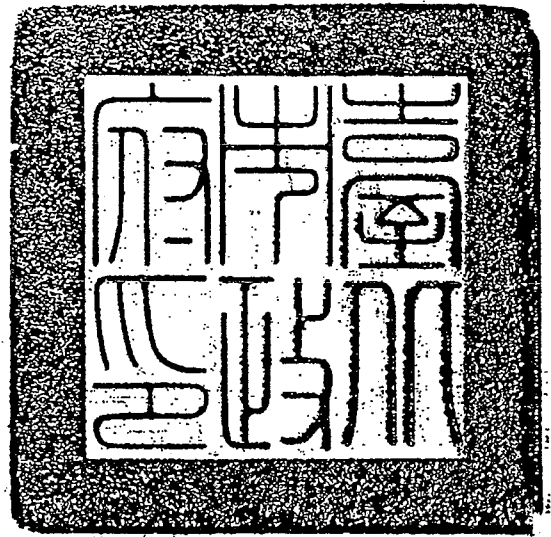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
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



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A2 | 五二三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位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該要點第三條基地規模之限制。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A2
—
五
—
二
—
三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
19700號令修正公布（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陳 宏 宏 宏 宏 宏

A2
—
五二
—
三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15
19700號令修正公布（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二
四

函轉本府地政處制定有關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78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處制定有關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100年5月24日北市字第10031452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陳可薰
 電話：(02)2728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w_103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1003145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報單1份(314521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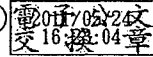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處100年4月27日北市地籍字第10031165000號函及100年4月13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930487100號函副本續辦。
- 二、地政事務所依鑑界複丈申請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線指示圖經與地籍線查對結果發現不一致、或現場無都市計畫樁位、基地建築線位置不明等情事，請依附件通報單所載勾選填寫後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副知申請人。
- 三、副本連同通報單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請貴局於接獲本通報單及相關資料後，請依本處100年4月13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930487100號函送「續商臺北市府指示建築線與地籍線複丈確認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記錄會議結論一、【三】及【四】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A2
|
五
二
四

函轉本府地政處制定有關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
建築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



A2
—
五
二
四

函轉本府地政處制定有關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通 報 單

本案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依鑑界複丈申請

人 _____ 檢附貴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號 _____ 核定之建

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與地籍線查對結果如下：

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

現場無都市計畫樁位。

（所涉樁位：_____ 等 _____ 支樁位滅失。）

基地建築線位置不明。

（ 水溝邊線不明、 人行道邊線不明、 測釘點點之記標示不明、 其他指示
建築線不明情形說明：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五
—
二
—
四

函轉本府地政處制定有關土地鑑界申請人提供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經現場測量與地籍線查對結果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通報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楊松錦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29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審查及完工，請轉知 貴會會員確實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第23條：「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第24條（略）：「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建管處申報核備。...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及第30條：「民間建築工程未依計畫書處理、未按時申報每月紀錄表、處理紀錄與運送憑證不實或其他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等情事，都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應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將營造廠商依營造業法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另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係由本府工務局委由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及審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處理完成，合先敘明。
- 二、請轉知 貴會會員辦理旨揭申報應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另若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申報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一併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予該公會，俾利該公會核對審查。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丁 育 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A2
—
五二五
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審查及完工，請轉知貴會會員確實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
合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如容
電話：02-2321-5696分機3968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123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令及第7點修正規定影本1份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7點，財政部業以100年5月18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6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該部令暨第7點修正規定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0年5月18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500165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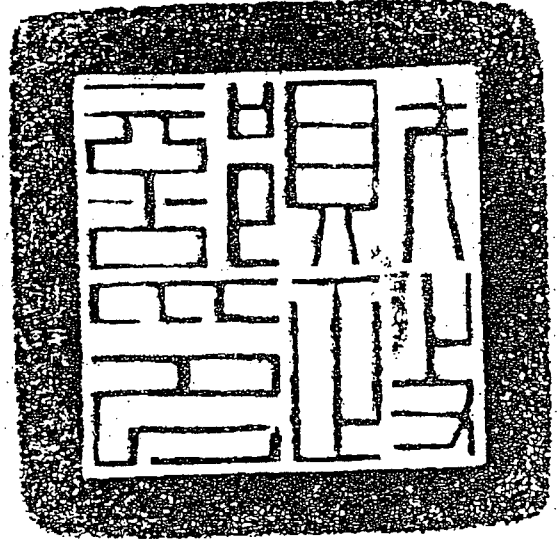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1
|
一
〇
六

正發布，茲檢附該部令暨第七點修正規定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財政部業以100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651號令修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10050001651 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

部長 李述德

B1
|
一
〇
六
正發布，茲檢附該部令暨第七點修正規定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財政部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651號令修

B1
—
一〇六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財政部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6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該部令暨第七點修正規定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一九三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筱晏
電話：02-23215696#2935
傳真：02-23572934
電子信箱：Shiaoye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26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98、99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
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轉
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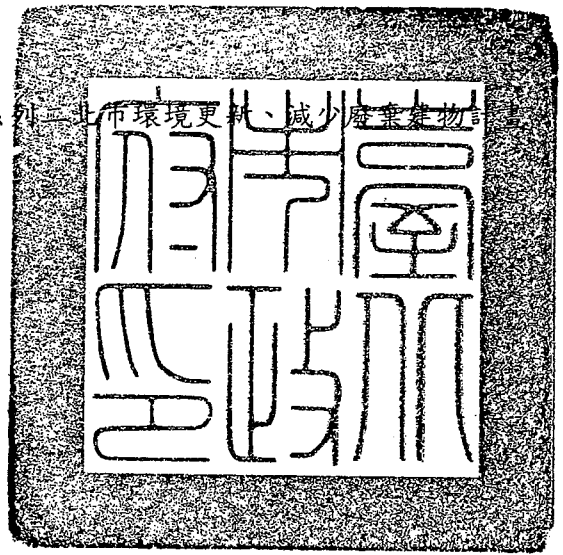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連絡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
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
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均含附件
）

市長郝龍斌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262601號
 附件：98、99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
 各1份



主旨：公告修訂98、99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

依據：依「98、99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參、五、(十一)項辦理。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5. 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郝龍斌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

系列二 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

壹、依據：

- 一、本府97年12月23日第1506次暨98年3月10日第1516次市政會議決議。
- 二、本府98年3月31日府法三字第09833843600號令修訂公告之「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暨本府98年3月31日府都新字第09830300300號函公告。

貳、計畫說明：

一、政策目標：

為提升本市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推動環境窳陋建物基地綠美化，啟動都市改造。透過容積獎勵、稅捐減免及建物存記機制，鼓勵閒置建築物以「窳陋建物變空地、空地綠美化」方式，進行環境更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綠美化或興建停車場。本府除給予相關拆照申請之行政協助外，並透過建物存記方式，保障後續開發之權益。

此外，為確保基地綠美化成效，其容積獎勵之給予，除考量公共利益貢獻度外，並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機制，透過對申請基地定期景觀維護及考評，由申請人於基地新建建築前檢附每年考評結果通知向本府申請核定容積獎勵額度。

二、計畫適用範圍：

申請基地位於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並依下分二類：

- (一) 第一類：指定策略地區(附件1)。
- (二)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範圍之地區。

三、審查及考評機制：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B2
|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 由本府依循「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成立審議會、考評小組，審理申請案美化之規劃構想、考評作業，前開作業並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二) 申請人提具之美化規劃構想應依本計畫空地綠美化原則（附件2）辦理，其規劃構想經本計畫審議會審議，未符合上開美化原則者，得予酌減美化容積獎勵上限。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每年應定期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實施成果書圖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考評。
- (四) 本府由各區公所協助不定期就美化完工基地，如有維管不良情形，通報都市發展局。另每年定期1月和7月就各基地維管狀況，通報都市發展局據以考評。
- (五) 考評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重新核定獎勵容積額度。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用地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一，並得連續扣減之，但最高不得連續扣減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四、建物存記機制

- (一) 透過建築物存記，保障未來開發之權益。
- (二) 基地拆除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即失效。

五、容積獎勵機制：

參與本案得依以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有關本計畫各方案之獎勵額度分述如下：

獎勵內容	方案一 自行拆除 自行美化 自行維護	方案二 自行拆除 自行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或簡易運動設施 自行維護
------	-----------------------------	--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第一類	容積獎勵	騰空期程獎勵	5%	2%
		美化容積獎勵	最高5%	最高2%
第二類	容積獎勵	騰空期程獎勵	3%	1%
		美化容積獎勵	最高5%	最高2%
基本條件		1.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5個月內完工 2. 綠化維護應達 <u>18個月</u> 3. 綠覆率應達70%以上	1.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工 2. 綠化維護應達 <u>18個月</u> 3. 臨時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或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綠覆率應達40%以上	

(一) 配合本計畫之騰空期程容積獎勵

1. 「第一類」：給予獎勵容積「法定基準容積之5%」。基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者給予獎勵容積「法定基準容積之2%」。
2. 「第二類」：給予獎勵容積「法定基準容積之3%」。基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者給予獎勵容積「法定基準容積之1%」。

(二) 建築基地美化容積獎勵：(範例試算參見附件3)

1. 給予獎勵容積，最高不超過「法定基準容積之5%」。基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簡易運動設施者給予獎勵容積，最高不超過「法定基準容積之2%」。

2. 美化容積獎勵計算公式：

$$\text{美化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frac{\text{【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 (元) × 獎勵係數 × 地區發展係數】}}{\text{【1.4 ×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3. 前項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之項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成本明細說明與證明資料(公有土地檢附竣工結算書)，由本府審核。
4. 「獎勵係數」：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之獎勵係數乘以2
5. 「地區發展係數」：考量地區房地產價格、地區發展效益等因素(參照「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地區發展係數計算規定)。

B2
—
一九三

張檢送，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text{地區發展係數} = (\text{平均公告現值}/150,000)^{1/2} \times \text{基地鄰近街廓平均容積率} \times \frac{1.4}{(1 + \text{申請當年度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

(三) 公有土地之容積獎勵依下列原則：

1. 自行拆除(含由本府代行美化工程，工程費回墊本府)且自行管理維護者，可申請騰空期程、美化容積獎勵；但由本府代為管理維護者，僅可申請騰空期程獎勵。
2. 由本府代行拆除(不回墊工程費)，自行管理維護者，僅可申請美化容積獎勵。

(四) 經本府指定為重點地區，應積極配合花博推動之私有土地，由本府代行美化，可申請騰空期程獎勵，但無美化容積獎勵。

參、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間：

- (一) 受理期間自98年3月31日起至98年11月30日下午五時止，於非假日之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秘書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容積獎勵自98年4月2日生效。
- (三) 後續考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二、申請條件

- (一) 公有土地：申請人為土地管理機關。
- (二) 私有土地：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應經申請範圍之權利關係人全數同意。
- (三) 申請範圍至少需有一棟建築物。

三、申請應備書件：

- (一) 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正本1份，影本2份)(附件4-1)
 1. 申請表(附件4-2、4-3)。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3. 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附件4-4)。
- 4. 委託書、切結書(附件4-5、4-6)
- 5. 窳陋建物存記書圖冊(附件4-7~4-10)。

(二) 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正本1份, 影本12份)(第一、二階段得合併申請)

- 1. 申請表(附件5-1、5-2)。
- 2. 綠美化構想。
 - (1) 基地周邊現況圖(含面積及相關位置)。比例大於300分之1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設施圖說。
 - (2) 植栽計畫: 應載明植栽種類、數量、規格、密度及喬木保護架等。
 - (3) 基地景觀改造設計構想。
 - (4) 經費及管理維護計畫。
 - (5) 社區參與方式。
 - (6) 基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書圖(無則免)(附件5-3、5-4)。
 - (7) 其他。

四、作業流程:(申辦程序詳圖1-1、1-2)

(一) 私有土地(民間申請):

1. 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

審查「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 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收件, 審查通過後, 核發「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

2. 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

(1) 審查綠美化規劃構想:

申請人應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 本府書面發文日起30天內提送綠美化規劃構想等相關書圖予本市都市更新處, 提送審議會審議。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 請惠予張貼, 並轉知所屬會員, 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 美化施工及考評

- A. 規劃構想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書面發文日起5個月內完成景觀美化或6個月內完成臨時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辦理考評，經考評通過者，核發考評結果通知及「騰空期程獎勵許可證明」。
- B. 後續每年申請考評，並於基地新建建物前，檢附每年考評結果通知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核發「美化容積獎勵許可證明」。

(二) 公有土地：

1. 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

由管理機關辦理公有財產報廢作業，並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送申請案件，經公有財產完成報廢及審查通過後，核發「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

2. 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

(1) 審查綠美化規劃構想：

由管理機關或委託公園處、停管處、體育處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本府書面發文日起30天內提送綠美化規劃構想等相關書圖予本市都市更新處送審議會審議。若公有土地為「簡易綠美化」或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且設置車位供150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者」，則免經審議會審議，逕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綠覆率仍應符合本計畫規定。

(2) 美化施工及考評：

- A. 規劃構想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景觀美化工程於本府書面發文日起(免經審議會案件則於本府核發建物存記證明發文日起)5個月內完成景觀美化或6個月內完成臨時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辦理考評，經考評通過者，核發考評結果通知及「騰空期程獎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勵許可證明」。

B. 後續每年申請考評，於基地新建建物前，檢附每年考評結果通知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美化容積獎勵許可證明」。

五、其他

- (一) 依本計畫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並於審議會審議通過後5個月內完成基地景觀美化工程或6個月內完成臨時平面停車場工程。未依期程拆除建物、完成美化工程者，其建物存記部分將逕為註銷。如申請基地建物業報經本市建管單位認定係99年12月21日前已拆除完竣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核發騰空期程及綠美化容積獎勵。
- (二) 基地施工圍籬應依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施工圍籬規範設計(規格以高240cm、寬360cm為一單元，圖樣詳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網站<http://www.beautify.taipei.gov.tw>)。
- (三) 前揭基地美化完工後，應於基地豎立依本計畫規定之立牌告示，土地所有權人並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至建物新建前(維持期程至少18個月)；管理維護期程未達18個月者，其騰空期程、美化容積獎勵將失效。
- (四) 基地美化工程完工後，原則應提供公眾進出、不得阻礙視覺通視及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拆除完工之綠化景觀設施、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封閉性設施物。但為維持社區安全及衛生，經本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得設置部分的圍籬設施，並應在綠美化構想時提出。
- (五) 窳陋建物基地之地上物拆除騰空後，全基地(空地)進行整體景觀美化(含設置公益或休憩性設施)，其綠覆率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計算方式，須達70%以上。基地申請為臨時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簡易運動設施使用者，其綠覆率依「臺

B2
|
一
九
三
張
檢
送
貼
，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好
好
看
」
系
列
計
畫
之
系
列
二
北
市
環
境
更
新
、
減
少
廢
棄
建
物
計
畫
公
告
一
份
，
請
惠
予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計算方式，須達40%以上。

- (六) 本案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申請人應自行妥適處理。
- (七)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計畫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 第一、二階段必要時，得合併申請。申請人之提案，無論是否入選均不得要求經費補助，以及退還書件。
- (九) 申請基地必要時須提供主管機關紀錄與進行展示。
- (十) 申請本計畫，辦理建物拆除後，因物權消滅，合法建物相關更新權利(含建物殘值、拆除費、拆遷補償費、同意人數計算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無法認列。為維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申請前，土地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規定協議處理妥適，以維雙方權利。
- (十一) 計畫內容由本府俟實際需調整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

肆、預期效益

- 一、配合花博國際活動舉辦，促進花博熱區窳陋建物綠美化。
- 二、提昇本市街區景觀，達整體景觀視覺效益。
- 三、推廣市民參與改善社區的熱情。
- 四、減陋添綠，啟動臺北新風貌。

伍、聯絡方式

臺北好好看全系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1999 轉 8261
 本系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企劃與經營科 23215696-3005
 本系列考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1999 轉 8282
 網站：<http://www.beautiful.taipei.gov.tw>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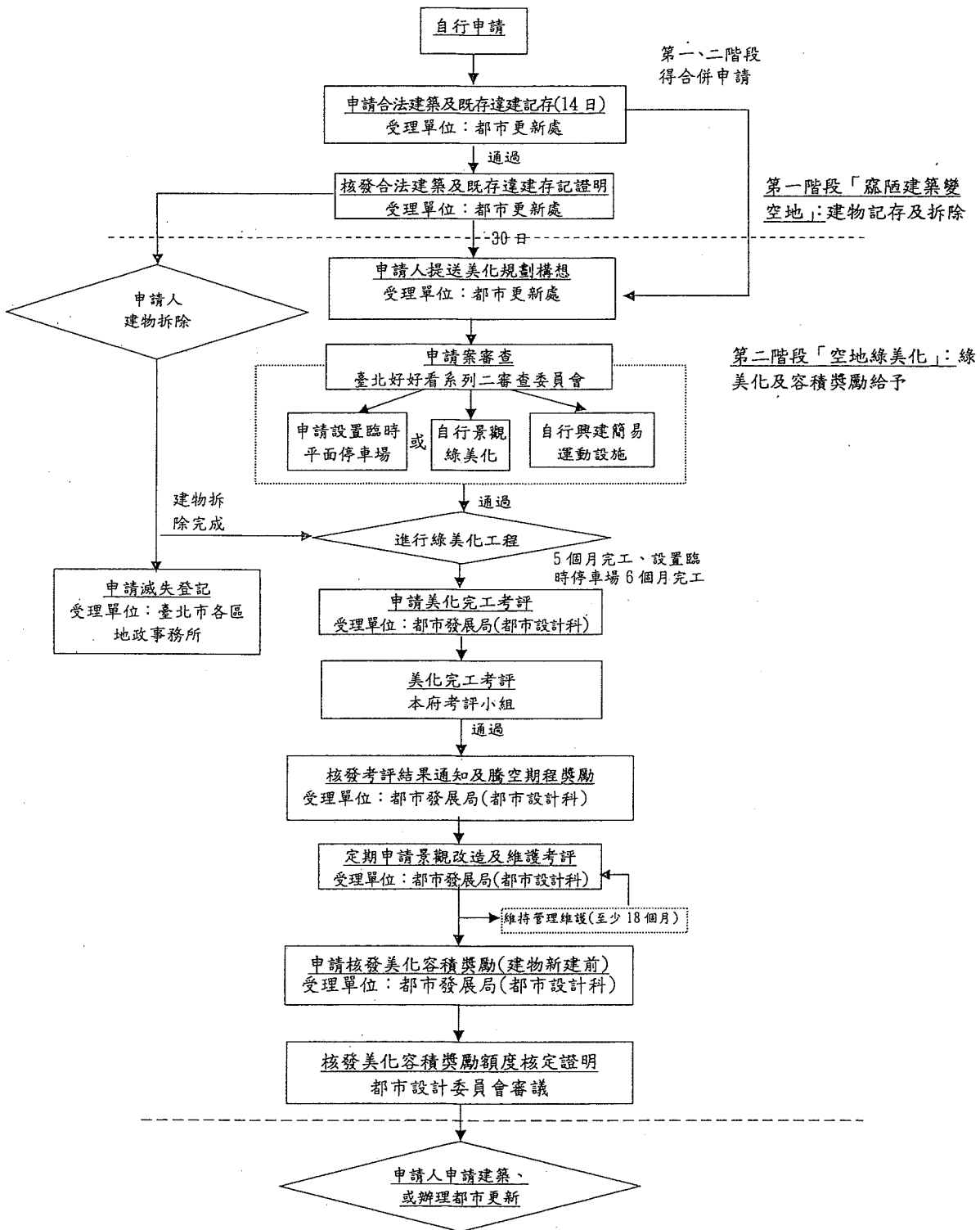


圖 1-1：系列二民間申請「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办理流程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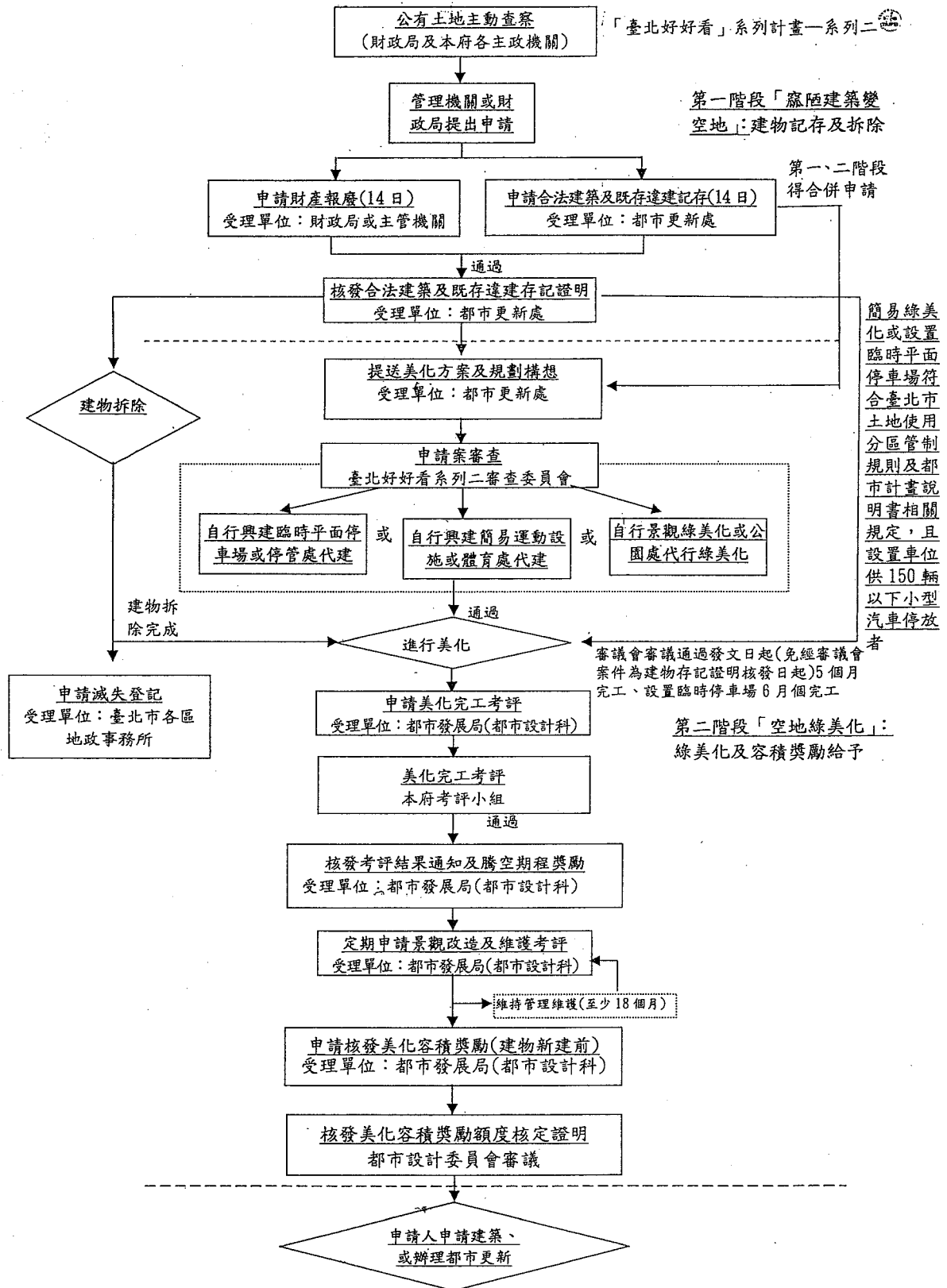


圖 1-2：系列二政府機關申請「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办理流程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
一九三

附件1：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指定策略地區範圍

項目	說明	備註	
區位條件	花博熱區範圍	北至中正路、東至建國南北路、南至忠孝東西路、西至環河南北路	
	交通要道	1. 14條大街（環河南北路、中華路、延平南北路、重慶南北路、承德路、中山南北路、林森南北路、新生北路+金山南路、松江路+新生南路、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南北路、基隆路） 2. 10條大道（和平東西路、信義路、仁愛路+凱達格蘭大道、忠孝東西路、市民大道、長安東西路+八德路三四段、南京東西路、民生東西路、民權東西路、民族東西路）。 3. 故宮瑰寶大道。	1. 臨接14條大街、10條大道之土地或建物 2. 故宮瑰寶大道係指一捷運士林站經中山北路、中正路、福林路、至善路至故宮全線（全長約2.8公里），及結合故宮路與自強隧道
	交通樞紐	1. 臺北車站、松山車站都市計畫範圍。萬華車站500公尺範圍，且臨接20公尺寬以上道路及兩側地區。 2. 松山機場臨民權東路側主要出入口500公尺範圍 3. 各捷運線車站出入口500公尺範圍，且臨接20公尺寬以上道路及兩側地區。	1. 以都市計畫範圍為主 2. 捷運出入口以捷運局已完工使用為限 3. 松山車站為東至中坡北路、北至基隆河、西至基隆路、南至永吉路
	科技產業軸帶	南港經貿園區、大內湖科技園區	範圍依都市計畫規定
全市重要觀光景點	1. 「故宮博物院」、「臺灣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歷史博物館」、「228紀念館」、「華山藝文特區」、「動物園」、「信義商圈」、「龍山寺」、「忠烈祠」、「西門徒步區」等重要觀光景點2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 2. 「饒河夜市」、「華西街夜市」、「士林夜市」、「公館商圈」、「師大夜市商圈」、「永康商圈」等重要觀光景點2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 3. 大安、中山14號公園、15號公園、青年、榮星等5座公園等重要觀光景點2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	1. 西門徒步區依本府推動「西門徒步區」改善範圍為主 2. 商圈及夜市範圍如後附件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目	說明	備註
親水河域	1. 以臨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雙溪、景美溪沿岸第一進街廓。 2. 公館新世界	1. 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雙溪、景美溪定義如後附件 2. 公館新世界依本府推動「公館新世界」改善範圍為主

附件：

◆ 商圈及夜市範圍

夜市、商圈名稱	類型	範圍敘述	範圍圖
士林夜市商圈	商圈	以士林夜市信仰中心大南路上的慈誠宮為中心，由文林路、基河路、大北路及小西街及臨時觀光市場所圍繞之區域。(其中包括最熱鬧的大南路、大東路)	
公館商圈	商圈	羅斯福路、汀州街三段、基隆路、辛亥路所圍繞之商圈；以及新生南路三段及羅斯福路間之區塊。	
師大夜市商圈	商圈	商圈範圍包括「師大夜市」及「和平東路美術街」，即以師大路為中心，由羅斯福路、和平東路一段、泰順街、師大路、辛亥路所圍繞之商圈。(主要由龍泉街、浦城街、師大路 39 巷及羅斯福路間之師大路之師大夜市所構成；西起羅斯福路，東至麗水街間之和平東路一段)	
永康商圈	商圈	信義路、麗水街、金華街、新生南路所圍繞之區域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饒河街夜市	夜市	自饒河街 30 號起至饒河街 255 號止	
華西街夜市	夜市	自華西街 2 號至華西街 48 號、華西街 1 號至華西街 67 號	

◆ 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雙溪、景美溪範圍

基隆河	起點：右岸於內溝溪, 左岸於大坑溪 迄點：關渡自然公園旁中港河
淡水河	起點：雁鴨公園(新店溪) 迄點：關渡水岸公園旁縣市界
新店溪	起點：景美溪匯流口(福和橋上游) 迄點：雁鴨公園
雙溪	雙溪範圍已納入「交通要道」「故宮瑰寶大道」
景美溪	起點：文和橋上游縣市界 迄點：景美溪與新店溪匯流口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2：空地綠美化原則

- 一、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應適度栽植喬木，且樹型選擇應以開展型為原則。
- 二、植栽採減化且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
- 三、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四、基地規劃設計應強化基地特色，鼓勵各類型社區參與，並考量社區安全，配置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
- 五、基地鋪面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
- 六、基地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
- 七、基地施工圍籬及告示牌應須依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施工圍籬及告示牌規定設計(詳專網 <http://www.beautiful.taipei.gov.tw>)，有創意性設置經本計畫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其它經本計畫審議會會議結論辦理。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附件3：建築基地美化容積獎勵範例(供參)

	行政區	面積(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使用分區	容積率	獎勵係數	地區發 展係數	換算容積 獎勵額度	容積獎勵 上限
案例1	中山區	388.943	163000	商4特 (原商3)	560%	5.00	6.81	7.99%	5%
案例2	中山區	577.3437	339975	商4特 (原商3)	560%	5.00	9.84	5.54%	5%
案例3	中山區	2292.884	178837	商3	560%	5.00	7.13	7.63%	5%
案例4	大同區	485.8344	152291	商3	560%	5.00	6.58	8.27%	5%
案例5	大同區	346.0113	138000	商3	560%	5.00	6.27	8.69%	5%
案例6	大同區	634.4323	339094	商3	560%	5.00	9.82	5.54%	5%
案例7	士林區	477.8692	326121	住3-2	400%	5.00	6.88	5.65%	5%
案例8	松山區	332.5929	158000	住3	225%	5.00	2.69	8.12%	5%
案例9	大安區	376.5001	258000	住4	300%	5.00	4.59	6.35%	5%
案例10	南港區	476.0926	123000	住3	225%	5.00	2.38	9.20%	5%
案例11	信義區	318.5297	216512	住3	225%	5.00	3.15	6.94%	5%
案例12	文山區	321.6980	124000	住4	300%	5.00	3.18	9.17%	5%

註：1. 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元) × 獎勵係數 × 地區發展係數】 / 【1.4 ×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2. 地區發展係數公式

$$\text{地區發展係數} = (\text{平均公告現值}/150,000)^{1/2} \times \text{基地鄰近街廓平均容積率} \times \frac{1.4}{(1 + \text{申請當年度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

3. 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採3,000(元/平方公尺)計(預估)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 4-1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並經土地權利關係人全數同意。
 2. 經本府備查後，始得辦理建物拆除。
 3. 後續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時，如涉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Delta F 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檢具本府建管處認定之證明文件。
 - (2) $\Delta F 6$ ：申請為處理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戶之需要之獎勵容積，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應附圖冊：(證明文件應以申請日 3 個月內有效，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 (1) 申請表
 - (2) 同意書及相關委託文件
 - (3) 窳陋建物存記書圖冊(含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建物各棟立面照片及棟別標示圖、土地清冊、建物清冊、舊違章建物清冊、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物清冊、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文件、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申請範圍航測地形數值圖、非防火構造建物報告或建物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報告)
- 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證明**
- a. 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之認定，申請人應委託本市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之容積定義認定標準及計算方式重新核計依法簽證負責，並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個案協助查核確認。
 - b. 申請案若不檢附合法建物原容積證明，須由申請人切結，並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後續更新如須申請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證明，仍須依前項規定向建管處申請。
 - c. 申請案若無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僅有使用執照存根：由申請人委請建築師檢討簽證後，併同使用執照存根向建管處申請核備。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b) 舊有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c) 舊有合法建築物無合法房屋證明：都市計畫發布前舊有違章，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建管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 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含測繪成果總圖）

- a. 舊違章建築物面積雖以實測為準，報告書內應檢附申請範圍內建物測量成果圖，以一戶一張為原則，圖面以1/100之比例尺標示，同時請相關測繪人員及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名負責，並檢附測量技師證書、開業證書影本。
- b. 申請人應比對發展局80年1/1000地形圖及農林航測圖；另應查核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載明於違章建戶清冊中，並負查核責任。

■ 建築物若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或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定之證明。（注意事項：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者始須提供本證明）

（請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下載專區/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2：申請表封面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申請書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件正本1份副本2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 (附件5-3)
-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並簽名蓋章
- 3. 同意書及相關委託書件
 - 3-1. 土地及合法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附件5-4)
 - 3-2. 委託書 (附件5-5)
 - 3-3. 切結書 (附件5-6)
- 4. 窳陋建物存記書圖冊 (請依序裝訂成冊)
 - 4-1. 土地登記謄本
 - 4-2. 建物登記謄本
 - 4-3. 地籍圖謄本 (請標示出申請範圍)
 - 4-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5.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 4-6. 建物各棟立面照片及棟別標示圖
 - 4-7. 土地清冊 (附件5-7)
 - 4-8. 建物清冊 (附件5-8)
 - 4-9. 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附件5-9)
 - 4-10.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附件5-10)
 - 4-11. 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或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及切結書 (附件5-11) (注意事項：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者，須檢附切結書)
 - 4-12. 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 (含測繪成果總圖)
 - 4-13. 申請範圍航測地形數值圖 (不得小於1/1000比例) (應標示出申請範圍)
 - 4-14. 建築物為非防火 (構造) 建築物或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者始須提供本證明)

申請人 (全銜)：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窳陋建物變空地案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B2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附件 4-3：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窳陋建物變空地」申請表

案名：申請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0 地號 00 筆土地窳陋建物變空地（請以申請範圍最小地號為案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申請範圍面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m²</div>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範圍是否已劃為更新地區/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已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_____ 號函公告劃定「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 00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綠美化範圍土地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申請範圍建物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 (m ²)	所屬地號	建物年期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申請範圍建築物棟數 棟

※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適處理；若後續建物無法拆除、完成綠美化工作，本建物存記部份將逕為註銷。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
一
九
三

張檢
貼送
，修
訂九
十八
、九
十九
年度
「臺北
好好看
」系列
計畫之
系列二
北市環
境更新
、減少
廢棄建
物計畫
公告一
份，請
惠予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4-4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竊陋建物變空地」
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申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竊陋建物變空地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竊陋建物變空地」申請案，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樓地 板面 積 (m ²)	地號		
	共同 使用 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悉本申請案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申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竊陋建物變空地」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簽署人印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附件4-5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申請「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窳陋建物變空地」申請案乙案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均經
 委託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
九
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4-6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切結所檢附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窳陋建物變空地申請書件及內容，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如係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7：土地權屬清冊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部			是否同意參與申請案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合計						-		-		-		

注意事項：

1. 請依地號編列所有權人資料，依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登載，俾利核對。
2. 他項權利部中「權利種類」項目可為抵押權、典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
3. 謄本中若有「其他登記事項」應登載於備註欄中，例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

附件 4-8：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

棟別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建築物總樓層	建築物構造	建築完成時間	是否同意參與申請案	
	建號	建號	面積 (m 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合計												

B2 — 一九三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9：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門牌編釘時間	座落地號	土地占用情形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建築物總面積	備註
				自有	占用					違章	棚或騎樓等		
							3	1 2 3					

附件 4-10：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門牌編釘時間	座落地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合計	備註
								占用之違章(不含棚或騎樓等)			
					3	1 2 3					

■ 注意事項：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擬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建築容積獎勵者，有關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請檢附本府民政局所出具之門牌編釘證明、房屋稅籍資料、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等文件。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11

簡化合法建物原容積認定證明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切結申請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竊陋建物變空地，有關合法建物原容積認定證明文件，願改為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核備書圖。後續如涉及更新相關權利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如係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5-1：申請書封面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 申請書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12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 (附件6-2)
- 2. 綠美化構想
 - 2-1. 基地周邊現況圖 (含面積及相關位置)。比例大於300分之1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設施圖說
 - 2-2. 植栽計畫：請檢附綠覆率檢討，並應載明植栽種類、數量、規格、密度及喬木保護架等
 - 2-3. 基地景觀改造設計構想
 - 2-4. 經費及管理維護計畫
 - 2-5. 社區參與方式
 - 2-6. 基地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書圖(詳附件6-3、6-4) (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始須檢附)
 - 2-7. 其他

申請人 (全銜) : 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案名 : _____

合法建築及既有違章存記核准文號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附件 5-2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申請表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案名：申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00筆土地空地綠美化（請以申請範圍最小地號為案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美化範圍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合法建物及既有違建存記核准文號							
申請綠美化範圍土地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注意事項：

綠覆面積計算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基準摘要說明如下：

1. 喬木採用栽植時米高徑之計算法。
2.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
3. 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
4. 蔓性植物以花廊、柵籬或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實際被覆面積計算，以花廊支柱數為蔓性植物株數，綠覆面以花廊面積計算。
5. 臨時停車場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 1/3 計算。
6. 觀賞性水池或溪水不論有無水生植物均以其面積 1/3 折算綠覆面。
7. 其它經本系列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適處理；若後續建物無法拆除、完成綠美化工作，本建物原存記部份將逕為註銷。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5-3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臨時公共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申請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

1. 設置地點：應含設置地點地址、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長度、寬度。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應含設置不同車型(小型車、大型車、機車、機車、自行車)車位說明。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 (2) 設置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 (3) 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〇公分×二一公分(A4)大小。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印章。

二、申請案如經審核同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使用期限依下列期限核定：

(一) 符合臺北市土地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無使用期限限制。

(二) 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使用期限為五年。

三、注意事項：

(一) 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置。

(二) 路外停車場設置臨接道路寬度、地面層出入口、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及設置計畫書規定，請參照「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三) 路外停車場供自行車停放使用時，其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參照「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設置，並裝設腳踏車架。

(四)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

(五) 申請案經核准後，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核備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報備列管。

(六) 停車場設置完成後，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

B2
|
一九三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處申請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B2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5-4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空地綠美化」公共平面停車場(含自行車場)設置計畫書圖
目錄及填表說明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次	文件名稱	說 明	頁 次 (請申請人註明頁次)
1	設置地點	應含設置地點地址、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長度、寬度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應含設置不同車型(小型車、大型車、機車、機車、自行車)車位說明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2. 設置車位數在 150 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3. 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99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 系列二 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

壹、依據：

依99年5月25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1委員會議議辦理。

貳、計畫說明：

一、政策目標：

為提升本市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推動環境窳陋建物基地綠美化，啟動都市改造。透過建物存記機制，都市計畫變更給予容積獎勵，鼓勵閒置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拆除窳陋建物，將基地騰空、綠美化並開放。

二、計畫適用範圍：

申請基地位於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並依基地區位分指定策略地區(附件1)及非指定策略地區。

三、監督機制：

- (一) 本府由各區公所協助不定期就美化完工基地，如有維管不良情形，通報都市發展局。
- (二) 完工查核不合規定或基地維管不良者，本府得重新核定獎勵容積額度。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本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用地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並得連續扣減之，但最高不得連續扣減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四、建物存記機制

- (一) 依本計畫辦理窳陋建物拆除及綠美化工程者，可向本府申請建物存記，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發「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以保障未來更新開發之權益。
- (二) 「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於基地申請新建建造執照應予撤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銷。
(三) 基地無法於本計畫規定期程完成綠美化工程者，本府得予撤銷其「
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

五、容積獎勵機制：

(一) 參與本案得依以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獎勵額度分述如下：

項目		容積獎勵額度
指定策略地區	綠覆率達100%	法定基準容積2%
	綠覆率達80%以上、未滿100%	法定基準容積1.5%
	綠覆率達60%以上、未滿80%	法定基準容積1%
非指定策略地區	綠覆率達60%以上	法定基準容積1%
附帶規定		1. 綠覆率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12點計算方式。 2. 基地應於99年10月30日前完成拆除、綠美化，並向本府申請完工查核。 3. 綠美化完工後，維護管理應至基地新建建物前(至少至100年12月31日止)。 4. 基地未依前述規定期限完工或管理維護者，則不得適用本案容積獎勵，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二) 依本計畫申請容積獎勵之公有土地，由本府代行拆除且不回墊工程費者，不得適用本計畫之容積獎勵。

參、申請方式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臺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一、受理期間：

受理期間自99年5月31日起至99年8月31日下午五時止，於非假日之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秘書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條件

- (一) 公有土地：申請人為土地管理機關。
- (二) 私有土地：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應經申請範圍之權利關係人全數同意。申請範圍如涉及公有土地，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三) 申請範圍至少需有一棟建築物。

三、申請應備書件：

- (一) 第一階段「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正本1份，影本2份)(附件4-1)
 1. 申請表(附件4-2、4-3)。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附件4-4)。
 4. 委託書、切結書(附件4-5、4-6)
 5. 竄陋建物存記書圖冊(附件4-7~4-10)。
- (二) 第二階段「綠美化完工查核」(正本1份，影本5份)
 1. 申請表(附件4-2)。
 2. 基地周邊現況圖(含面積及相關位置)。
 3. 平面配置圖、相關設施圖或必要之立面圖(比例大於300分之1)：須能表達綠化面積與周圍建築及道路關係，以便於計算綠覆面積審查為原則。
 4. 植栽計畫表：應載明各種植物之規格、數量、根球大小、基肥量，及保護架等。
 5. 告示牌內容。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6. 綠覆率計算表：應載明植物種類規格、數量、單位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

7. 基地完工前後照片(附件4-3)。

8. 管理維護計畫。

9. 相關經費證明資料。

10. 其他。

四、作業流程：(申辦程序詳圖1)

(一) 第一階段「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收件，審查通過後，核發「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公有土地於申請前，管理機關應辦理公有財產報廢作業。

(二) 第二階段「綠美化工程及完工查核」

1. 綠美化工程：基地應於99年10月30日前完成建物拆除、綠美化工程，並向本府申請完工查核。

2. 完工考評：申請人檢具完工成果書圖向本府更新處申請完工查核會勘，經查核通過後，核發「容積獎勵許可證明」。

(三)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建物存記經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申請案應俟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計畫容積獎勵規定始適用。

五、其他

(一) 依本計畫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並於99年10月30日前完成綠美化工程，並向本府申請完工查核。未依期程拆除建物、完成美化工程者，其建物存記部分將逕為註銷。如申請基地於99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核發騰空期程及綠美化容積獎勵。

1. 私有地領得拆除執照、並已向本市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在案。

2. 公有地完成拆除工程決標作業。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
九
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二) 基地施工圍籬應依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施工圍籬規格以高240cm、寬360cm為一單元，並應設置臺北好好看logo。
- (三) 前揭基地應依本計畫「空地綠美化原則」(詳附件2)進行綠化，並應於基地綠美化工程完工後，豎立依本計畫規定之立牌告示(文字及內容詳附件4)，土地所有權人並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至新建建物前(維持期程至少至100年12月31日止)；管理維護期程未達100年12月31日，其容積獎勵將失效。
- (四) 基地美化工程完工後，原則應提供公眾進出、不得阻礙視覺通視及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拆除完工之綠化景觀設施、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封閉性設施物。但為維持社區安全及衛生，經本府同意者，得設置部分的圍籬設施，並應在綠美化工程施作前提出。
- (五) 本案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申請人應自行妥適處理。
- (六)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計畫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之提案，無論是否入選均不得要求經費補助，以及退還書件。
- (七) 申請基地必要時須提供主管機關紀錄與進行展示。
- (八) 申請本計畫，辦理建物拆除後，因物權消滅，合法建物相關更新權利(含建物殘值、拆除費、拆遷補償費)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無法認列。為維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申請前，土地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規定協議處理妥適，以維雙方權利。
- (九) 計畫內容由本府俟實際需調整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

肆、預期效益

- 一、配合花博國際活動舉辦，促進花博熱區窳陋建物綠美化。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 二、提昇本市街區景觀，達整體景觀視覺效益。
- 三、減陋添綠，啟動臺北新風貌。

伍、聯絡方式

臺北好好看全系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1999 轉 8261

本系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企劃與經營科 23215696-3005

本系列考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1999 轉 8282

網站：<http://www.beautiful.taipei.gov.tw>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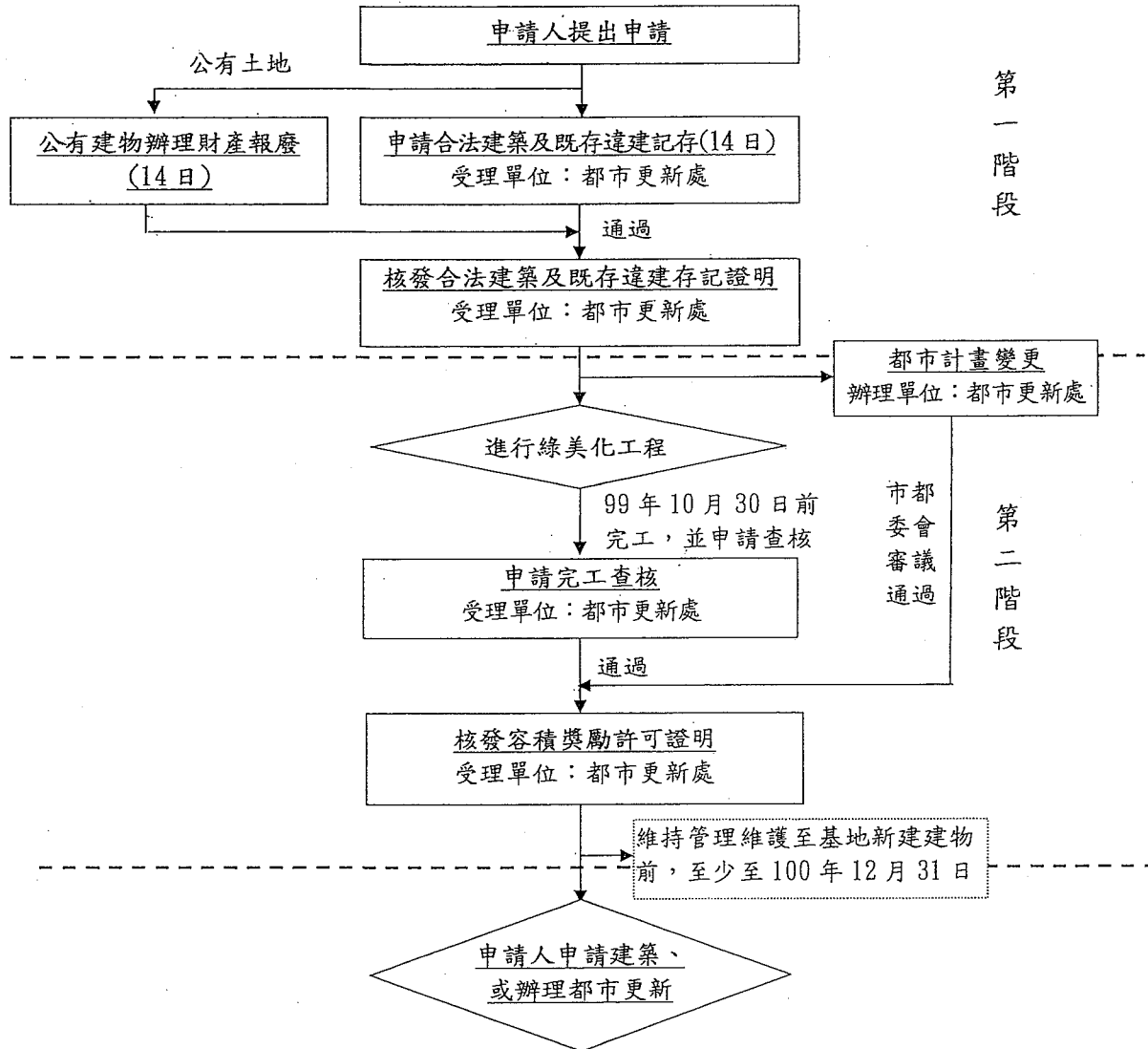


圖 1：系列二申請「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辦理流程圖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
一九三

附件 1：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指定策略地區範圍

項目		說明	備註
區位 條件	交通要道	1. 14 條大街 (環河南北路、中華路、延平南北路、重慶南北路、承德路、中山南北路、林森南北路、新生北路+金山南路、松江路+新生南路、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南北路、基隆路) 2. 10 條大道 (和平東西路、信義路、仁愛路+凱達格蘭大道、忠孝東西路、市民大道、長安東西路+八德路三四段、南京東西路、民生東西路、民權東西路、民族東西路)。 3. 故宮瑰寶大道。	1. 臨接 14 條大街、10 條大道之土地或建物 2. 故宮瑰寶大道係指一捷運士林站經中山北路、中正路、福林路、至善路至故宮全線 (全長約 2.8 公里)，及結合故宮路與自強隧道
	交通樞紐	1. 臺北車站、松山車站都市計畫範圍。萬華車站 500 公尺範圍，且臨接 20 公尺寬以上道路及兩側地區。 2. 松山機場臨民權東路側主要出入口 500 公尺範圍 3. 各捷運線車站出入口 500 公尺範圍，且臨接 20 公尺寬以上道路及兩側地區。	1. 以都市計畫範圍為主 2. 捷運出入口以捷運局已完工使用為限 3. 松山車站為東至中坡北路、北至基隆河、西至基隆路、南至永吉路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2：空地綠美化原則

- 一、綠覆率應適度栽植喬木，且樹型選擇應以開展型為原則。
- 二、植栽採減化且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
- 三、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四、基地規劃設計應強化基地特色，鼓勵各類型社區參與，並考量社區安全，配置夜間照明等街道傢俱設施。
- 五、基地鋪面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
- 六、基地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
- 七、基地施工圍籬及告示牌應須依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施工圍籬及告示牌規定設計（詳專網 <http://www.beautiful.taipei.gov.tw>），有創意性設置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其它經本府完工查核會勘結論辦理。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附件 3：告示牌文字及內容

標語：美麗的力量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

- 內容：
- 編號：000-000
 - 案名：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0 地號等土地」綠美化案
 - 維管單位：0000000
 - 本基地係屬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申請案件，屬短期綠美化基地。
 - 拆除前後照片：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 4-1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並經土地權利關係人全數同意。
 2. 經本府備查後，始得辦理建物拆除。
 3. 後續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時，如涉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Delta F 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檢具本府建管處認定之證明文件。
 - (2) $\Delta F 6$ ：申請為處理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戶之需要之獎勵容積，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應附圖冊：(證明文件應以申請日 3 個月內有效，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 (1) 申請表
 - (2) 同意書及相關委託文件
 - (3) 窳陋建物存記書圖冊(含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建物各棟立面照片及棟別標示圖、土地清冊、建物清冊、舊違章建物清冊、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物清冊、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文件、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申請範圍航測地形數值圖、非防火構造建物報告或建物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報告)
- 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證明
- a. 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之認定，申請人應委託本市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之容積定義認定標準及計算方式重新核計依法簽證負責，並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個案協助查核確認。
 - b. 申請案若不檢附合法建物原容積證明，須由申請人切結，並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後續更新如須申請合法建物原建築容積證明，仍須依前項規定向建管處申請。
 - c. 申請案若無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僅有使用執照存根：由申請人委請建築師檢討簽證後，併同使用執照存根向建管處申請核備。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 (b) 舊有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c) 舊有合法建築物無合法房屋證明：都市計畫發布前舊有違章，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建管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 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含測繪成果總圖）
- a. 舊違章建築物面積雖以實測為準，報告書內應檢附申請範圍內建物測量成果圖，以一戶一張為原則，圖面以1/100之比例尺標示，同時請相關測繪人員及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名負責，並檢附測量技師證書、開業證書影本。
 - b. 申請人應比對發展局80年1/1000地形圖及農林航測圖；另應查核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載明於違章建戶清冊中，並負查核責任。
- 建築物若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或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定之證明。（注意事項：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者始須提供本證明）
- （請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下載專區/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

B2
|
一
九
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2：申請表封面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一階段「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申請書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件正本1份副本2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 (附件5-3)
-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並簽名蓋章
- 3. 同意書及相關委託書件
 - 3-1. 土地及合法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附件5-4)
 - 3-2. 委託書 (附件5-5)
 - 3-3. 切結書 (附件5-6)
- 4. 竊陋建物存記書圖冊 (請依序裝訂成冊)
 - 4-1. 土地登記謄本
 - 4-2. 建物登記謄本
 - 4-3. 地籍圖謄本 (請標示出申請範圍)
 - 4-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5.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 4-6. 建物各棟立面照片及棟別標示圖
 - 4-7. 土地清冊 (附件5-7)
 - 4-8. 建物清冊 (附件5-8)
 - 4-9. 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附件5-9)
 - 4-10.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附件5-10)
 - 4-11. 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或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及切結書 (附件5-11) (注意事項：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者，須檢附切結書)
 - 4-12. 專業測量技師出具土地改良物測量成果報告 (含測繪成果總圖)
 - 4-13. 申請範圍航測地形數值圖 (不得小於1/1000比例) (應標示出申請範圍)
 - 4-14. 建築物為非防火 (構造) 建築物或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者始須提供本證明)

申請人 (全銜) : 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申請案名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2
|
一
九
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一九三

附件4-3：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申請表

案名：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00筆土地案」（請以申請範圍最小地號為案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申請範圍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範圍是否已劃為更新地區/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已於民國00年00月00日 _____ 號函公告劃定「臺北市00區00段00小段00地號0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綠美化範圍土地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申請範圍建物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 (m ²)	所屬地號	建物年期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申請範圍建築物棟數 _____ 棟

※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適處理；若後續建物無法拆除、完成綠美化工作，本建物存記部份將逕為註銷。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送，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B2
|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4-4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申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地號等00筆參與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等0筆土地」申請案，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印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本人已知悉本申請案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等0筆土地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附件 4-5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之「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申請案乙案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託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4-6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切結所檢附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申請書件及內容，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如係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7：土地權屬清冊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是否同意參與申請案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合計					-			-			-			

注意事項：

1. 請依地號編列所有權人資料，依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登載，俾利核對。
2. 他項權利部中「權利種類」項目可為抵押權、典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
3. 謄本中若有「其他登記事項」應登載於備註欄中，例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處分破產登記等。

附件 4-8：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

棟別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建築總層	建築物構造	建築完成時間	是否同意參與申請案		
	建號	建號	面積 (m 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合計								-						

B2 — 一九三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九三
 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一

附件 4-9：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門牌編釘時間	座落地號	土地占用情形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建築物總面積	備註
				自有	占用					違章	棚或騎樓等		
							3	1 2 3					

附件 4-10：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門牌編釘時間	座落地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合計	備註
								占用之違章(不含棚或騎樓等)	其他		
					3	1 2 3					

注意事項：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擬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建築容積獎勵者，有關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請檢附本府民政局所出具之門牌編釘證明、房屋稅籍資料、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等文件。

B2
—
一九三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4-11

簡化合法建物原容積認定證明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切結申請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竄陋建物變空地，有關合法建物原容積認定證明文件，願改為檢附使用執照圖或合法房屋核備書圖。後續如涉及更新相關權利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如係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九三

張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
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5-1：申請書封面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綠美化完工查核」 申請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5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 (附件5-2).
- 2. 基地周邊現況圖 (含面積及相關位置)
- 3. 平面配置圖、相關設施圖或必要之立面圖(比例大於300分之1)：須能表達綠化面積與周圍建築及道路關係，以便於計算綠覆面積審查為原則。
- 4. 植栽計畫表：應載明各種植物之規格、數量、根球大小、基肥量，及保護架等
- 5. 告示牌內容。
- 6. 綠覆率計算表：應載明植物種類規格、數量、單位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
- 7. 基地完工前後照片(附件5-3)
- 8. 管理維護計畫
- 9. 相關經費證明資料
- 10. 其他

申請人 (全銜)：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案名：_____

合法建築及既有違章存記核准文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5-2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綠美化完工查核」申請表

檢送修訂九十八、九十九年度「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案名：申請臺北市00區00段0小段000地號00筆土地綠美化完工查核（請以申請範圍最小地號為案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美化範圍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合法建物及既有違建 存記核准文號							
申請綠美化範圍土地權屬資料（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公告現值

注意事項：

綠覆面積計算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基準摘要說明如下：

1. 喬木採用栽植時米高徑之計算法。
2.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
3. 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
4. 蔓性植物以花廊、柵籬或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實際被覆面積計算，以花廊支柱數為蔓性植物株數，綠覆面以花廊面積計算。
5. 臨時停車場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 1/3 計算。
6. 觀賞性水池或溪水不論有無水生植物均以其面積 1/3 折算綠覆面。
7. 其它經本系列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適處理；若後續建物無法拆除、完成綠美化工作，本建物原存記部份將逕為註銷。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

附件 5-3 基地完工前後照片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第二階段「綠美化完工」工程查核會勘 竣工前後照片對照表			
施工前照片 A		竣工照片 A	
角度 A (鳥瞰)		角度 A (鳥瞰)	
施工前照片 B		竣工照片 B	
角度 B (基地正向) 註：基地僅臨單條道路		角度 B (基地正向) 註：基地僅臨單條道路	
施工前照片 C		竣工照片 C	
角度 C (道路交角) 註：基地臨接 2 條道路時加攝		角度 C (道路交角) 註：基地臨接 2 條道路時加攝	
施工前照片 D		竣工照片 D	
角度 D (基地側向) 註：基地臨接 3 條以上道路時加攝		角度 D (基地側向) 註：基地臨接 3 條以上道路時加攝	

註：施工前後照片務必以同角度拍攝

B2
|
一
九
三

張
貼
，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檢
送
修
訂
九
十
八
、
九
十
九
年
度
「
臺
北
好
好
看
」
系
列
計
畫
之
系
列
二
北
市
環
境
更
新
、
減
少
廢
棄
建
物
計
畫
公
告
一
份
，
請
惠
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一九四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如容
電話：02-2321-5696分機3968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39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本府業以100年5月24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5月24日府授法三字第100316647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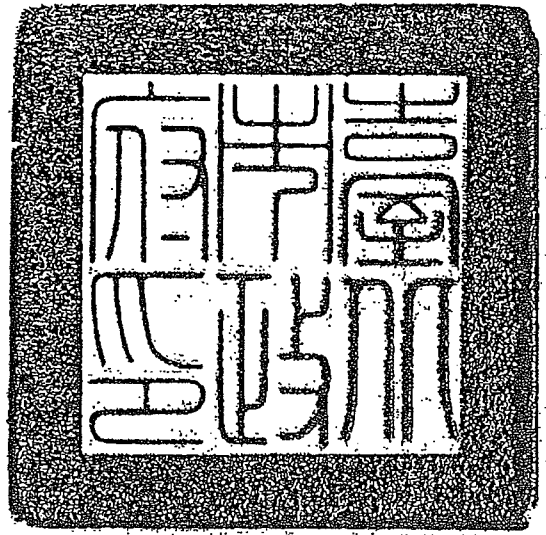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本府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0315196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B2
|
一
九
四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本府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查定。但其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有關規定之標準辦理。

B2
|
一
九
四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本府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B2
—
一九四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本府業以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197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一九五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照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79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0年5月24日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令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75條之3條文、修正第11條之1及第80條之3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5月27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3920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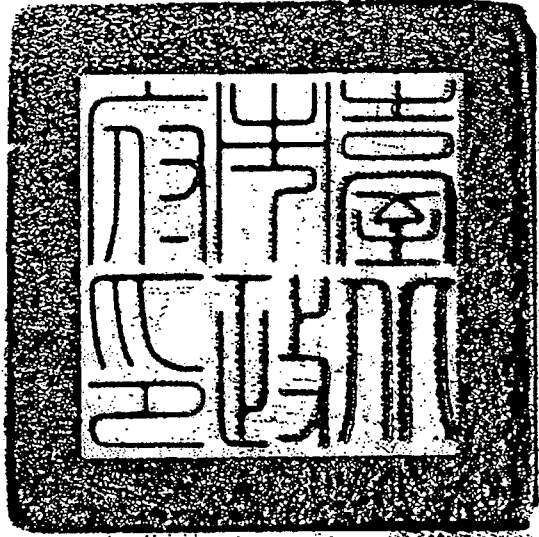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令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



增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
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

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B2 | 一九五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令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五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一七·五公尺。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B2
—
一九五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令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九五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10031529700號令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一
九
六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23215696#3005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leewinty@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09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5月20日召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500
m²以上未達1000m²之審查原則」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5月16日北市都新字第100308139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家禾、黃委員志弘、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解委員鴻年、林委員楨家
、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
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
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君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一份，請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500m²以上未達1000m²之審查原則」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 500 m² 以上未達 1000 m² 之審查原則」第 2 次研商會議 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議室(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
- 三、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副處長裕榮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李雲婷
- 五、各單位發言摘要：略
- 六、結論

(一)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之認定原則，經討論如下：

1. 街廓內相鄰土地皆已建築完成且「未」達更新年期。倘相鄰土地之建物已達更新年期，經申請人辦理鄰地協調會後，鄰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未達 50% 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始得不予納入。

(1) 有關已建築完成，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或領有使用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2) 有關達更新年期，依「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 2 條有關指標(三)規定：「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30 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40 年以

B2 | 一九六
一份，請查照。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 500 m² 以上未達 1000 m² 之審查原則」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2. 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即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應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倘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經申請人辦理鄰地協調會後，鄰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未達 50% 且低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始得不予納入。
3. 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不得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
4. 不得造成畸零地。
5. 更新單元建築基地及街廓內相鄰土地之法定容積率可於地面以上之樓層依法合理設計使用完畢。
6. 街廓內相鄰土地之建物未涉及指標(八)及(九)之情形。

(二)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之審議原則，經討論如下：

1. 街廓內相鄰土地協調後之意願調查，倘同意參與意願比例超過 50% 者或同意參與意願比例高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則該鄰地應予納入更新單元一併開發。
2. 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應未達 500 平方公尺，涉及該地區後續無法劃為更新單元，應請確實說明未予納入之理由。

(三)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由申請人協調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至少 2 次以上，每次協調期間間隔不得少於 3 週，倘申請人經協調後仍未納入者，再由更新處辦理協調事宜。另考量「臺北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

B2
|
一九六

一份，請
查照。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 500 m² 以上未達 1000 m² 之審查原則」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業須知」對於鄰地協調會辦理程序並無詳細規定，已申請指標核准或更新計畫核准之程序中案件，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則由更新處召開街廓內相鄰土地之協調事宜。

(四)請依決議修正審查原則後提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確認。

七、散會

B2
|
一九六
一份，請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面積為500m²以上未達1000m²之審查原則」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一九七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23215696#2935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leewinty@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102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5月27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0年5月23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030724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局長 丁育君

B2 | 一九七
檢送本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 2 次 研商會議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府 9 樓南區 905 會議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 參、主持人：邊副局長子樹
- 肆、出席委員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雲婷
- 伍、各單位發言摘要：(略)
- 陸、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之討論議題，其前提似為依本部 100 年 3 月 4 日會議結論一：申請人擬具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或擴大更新地區劃定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理後，始生下列討論議題，故本書面意見皆係立基於前開假設前提條件下。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調整變更更新地區劃定範圍時：

(一)已核准事業概要、事業計畫之效力：

- 1、未涉事業概要、事業計畫範圍變動者：已核准之行政處分即生確定力，倘非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事由、或經撤銷或經廢止，其效力自不受影響。
- 2、涉及事業概要、事業計畫範圍變動者(地號有所增減)：倘申請人擬具或變更之都市更新計畫或擴大更新地區劃定建議書，經主管機關裁量採納，其涉及事業概要、事業計畫範圍變動者，似宜一併要求申請人就相關書件不相符部份併予補正，並踐行都市更新條例法定程序，避免後續行政處分瑕疵，並杜爭議。

(二)實施者已取得之同意書及公聽會之效力：意見同上

(一)。

(三)時程獎勵之適用時點：

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9 條係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或第 7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及「公告」為容積獎勵之構成條件，其後就原劃定範圍就實際情形考量後之「變更公告」。

上開獎勵辦法第 9 條既係規定主管機關得裁量給予法定容積 10% 以內之獎勵額度，建議 貴府得考量於界線調整原則內訂定相關要件，以定獎勵額度。

二、界線調整原則之形成空間？非原劃定範圍提起救濟之權利？

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至 8 條之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其內容及範圍應視都市發展狀況等實際情況動態調整，至其調整之方式、原則，係屬地方政府為執行前開條文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尚非法所不許。建議 貴府得擬具具體處理原則後，送請原劃定時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另非屬原劃定範圍之權利關係人，因主管機關嗣後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自得依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柒、結論

一、有關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調整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倘已有核准之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其是否仍屬有效，及申請人或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取得之同意書、辦理之公聽會...等是否仍屬有效等議題，依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辦理。

B2 | 一九七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 二、有關時程獎勵部分依現行機制辦理，變更案之時程獎勵(△F3)以原更新地區公告日期起算，擴大部分，則得依變更後公告日期起算。
- 三、請更新處儘速訂定受理民間申請調整變更本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之原則。
- 四、後續依前項原則變更案，仍須提送都委會審議，惟應以簡化程序方式辦理之。由於調整變更更新地區範圍涉及民眾權益，亦請確實通知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以於都委會審議時表示意見。
- 五、另有關更新案涉及畸零地調處部分，請協調本市建築管理處於修訂「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時納入修法考量。

捌、散會

B2
|
一九七
檢送本局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臺北市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調整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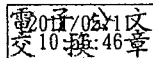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90789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5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3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C1
|
三
六
二
錄一份，請查照。
檢送本署一〇〇年五月九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

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蔡志祥

伍、結論：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及參照本部 67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及 68 年 4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99 號函示，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次按與會地方政府代表說明，實務上部分地區確有分層設置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情形；另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10198300 號函說明，「本局前經 99 年 11 月 25 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結構專業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會議』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是類案件本局均以前揭決議執行之。」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上開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

柒、散會。

C1
—
三
—
六
—
二

檢送本署一〇〇年五月九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16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21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4.5 結構用集成材之容許應力與彈性模數

4.5.1 結構用集成材樹種分類

結構用集成材之分類如表 4.5-1 所示，應符合 CNS 11031 結構用集成材之規定。

表 4.5-1 結構用集成材之樹種分類

樹種分類	樹種
1	硬槭木、樺木、山毛櫸、櫟木、檫木、油脂木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2	光臘樹、榆樹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3	扁柏、花柏、落葉松、日本赤松、日本黑松、羅森檜、南方松、花旗松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4	鐵杉、阿拉斯加扁柏、鉛筆柏、放射松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5	冷杉、雲杉、柱松、黃松、歐洲赤松、柳桉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6	柳杉、台灣杉、杉木、西部側柏或具同等強度之樹種

4.5.2 結構用集成材之容許應力

- (1) 纖維方向之容許應力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方向容許應力，依表 4.5-2、表 4.5-4 至表 4.5-6 之規定。
- (2) 纖維垂直方向之容許壓陷應力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垂直方向之容許壓陷應力，依表 4.5-3 之規定。
- (3) 纖維傾斜方向之容許壓應力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傾斜方向之容許壓陷應力，施力方向與纖維方向之角度 θ 為 0° 至 10° 時，取表 4.5-4 之 f_c 值； θ 為 70° 至 90° 時，取表 4.5-3 之值； θ 為 10° 至 70° 間取直線內插之值。
- (4) 纖維垂直方向之容許拉應力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垂直方向之容許拉應力，取表 4.5-2 之 f_{sx-x} 值的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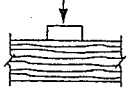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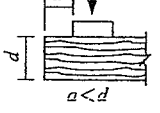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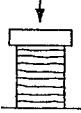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术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4.5-2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方向之容許剪斷應力 (單位 kgf/cm²)

樹種分類	長期容許剪斷應力 L_{fs}		短期容許剪斷應力 s_{fs}
	$L_{fsx-x}^{(1)}$	$L_{f_{sy-y}}^{(1)}$	
1	16	14	長期容許應力之 2 倍
2	14	12	
3	12	10	
4	11	9	
5	10	8	
6	10	7	

註：(1)x-x 軸指載重方向或撓曲方向與層積面垂直時，y-y 軸為平行時。

表 4.5-3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垂直方向之容許壓陷應力 (單位：kgf/cm²)

樹種分類	長期容許壓陷應力 $L_{fc\perp}$			短期容許壓陷應力 $s_{fc\perp}$
	容許壓陷應力 $L_{fc\perp}$		容許壓應力 L_{fc}	
	(a) 在構材中間之壓陷 	(b) 在構材端部之壓陷  1. $d \geq 100\text{mm}$ $a \leq 100\text{mm}$ 2. $d < 100\text{mm}$ $a \leq d$	(c) 全面壓縮 	
1	36	27	14	長期容許應力之 2 倍。
2	32	24	13	
3	27	22	10	
4	25	20	9	
5	22	17	8	
6	20	16	7	

C1 | 三六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术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4.5.4 結構用集成材之彈性模數與潛變

- (1) 纖維方向之彈性模數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方向之彈性模數取表 4.5-4、表 4.5-5 及表 4.5-6 之值。另外，集成材之彈性模數亦可使用其實測值，或從各層集成元之實測值計算求得。
- (2) 纖維垂直方向之彈性模數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垂直方向之彈性模數，取表 4.5-4、表 4.5-5 及表 4.5-6 之 $E_{//y-y}$ 值的 1/25。
- (3) 剪斷彈性模數
結構用集成材之剪斷彈性模數，取表 4.5-4、表 4.5-5 及表 4.5-6 之 $E_{//y-y}$ 值的 1/15。
- (4) 潛變
結構用集成材之潛變變形得比照 4.4.4 節所述木材（普通結構材及上等結構材）之處理方式。

表 4.5-4 結對稱異等級結構用集成材之長期容許應力及彈性模數

強度等級	長期容許應力(kgf/cm ²)				彈性模數 E// x-x (10 ³ kgf/cm ²)	彈性模數 E//y-y (10 ³ kgf/cm ²)
	l _f c	l _f t	l _f b _{x-x}	l _f b _{y-y}		
E170-F495	125	110	165	118	170	155
E150-F435	110	95	145	102	150	135
E135-F375	100	85	125	92	135	120
E120-F330	85	75	110	80	120	110
E105-F300	75	65	100	72	105	95
E95-F270	70	60	90	68	95	85
E85-F255	65	55	85	60	85	75
E75-F240	60	50	80	52	75	65
E65-F225	55	45	75	50	65	60

註：長期容許應力之值係用於厚度 30 公分以下之集成材；厚度超過 30 公分之集成材，需將表中數值乘上尺寸調整係數 (30/厚度)1/9 求得容許應力值。(厚度單位：cm)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4.5-5 非對稱異等級結構用集成材之長期容許應力及彈性模數

強度等級	長期容許應力 (kgf/cm ²)						彈性模數 E _{//x-x} (10 ³ kgf/cm ²)	彈性模數 E _{//y-y} (10 ³ kgf/cm ²)
	L _f c	L _f t	正彎曲		負彎曲			
			L _f b _{x-x}	L _f b _{y-y}	L _f b _{x-x}	L _f b _{y-y}		
E160-F480	120	105	160	106	115	106	160	145
E140-F420	105	90	140	90	95	90	140	130
E125-F360	95	80	120	80	85	80	125	115
E110-F315	80	70	105	72	80	72	110	100
E100-F285	75	60	95	64	75	64	100	90
E90-F255	70	60	85	60	70	60	90	80
E80-F240	60	50	80	50	65	50	80	70
E70-F225	55	45	75	46	60	46	70	60
E60-F210	50	45	70	44	55	44	60	55

註：(1)長期容許應力之值係用於厚度 30 公分以下之集成材；厚度超過 30 公分之集成材，需將表中數值乘上尺寸調整係數 (30/厚度)1/9 求得容許應力值。(厚度單位：cm)

(2)正彎曲係指將彈性模數較大之集成元置於拉伸側；負彎曲則指將彈性模數較大之集成元置於壓縮側。

表 4.5-6 同等級結構用集成材之長期容許應力及彈性模數

集成元層積數	強度等級	長期容許應力 (kgf/cm ²)			彈性模數 E _{1/x-x} 及 E _{1/y-y} (10 ³ kgf/cm ²)
		l _f c	l _f t	l _f b	
4 以上	E190-F615	165	145	205	190
	E170-F540	150	130	180	170
	E150-F465	130	115	155	150
	E135-F405	110	95	135	135
	E120-F375	100	85	125	120
	E105-F345	95	80	115	105
	E95-F315	85	75	105	95
	E85-F300	80	70	100	85
	E75-F270	75	65	90	75
	E65-F255	70	60	85	65
3	E190-F555	150	145	185	190
	E170-F495	135	130	165	170
	E150-F435	120	115	145	150
	E135-F375	100	95	125	135
	E120-F330	90	85	110	120
	E105-F300	85	80	100	105
	E95-F285	80	75	95	95
	E85-F270	75	70	90	85
	E75-F255	65	65	85	75
	E65-F240	60	60	80	65
2	E190-F510	150	145	170	190
	E170-F450	135	130	150	170
	E150-F390	120	115	130	150
	E135-F345	100	95	115	135
	E120-F300	90	85	100	120
	E105-F285	85	80	95	105
	E95-F270	80	75	90	95
	E85-F255	75	70	85	85
	E75-F240	65	65	80	75
	E65-F225	60	60	75	65

註：長期容許應力之值係用於厚度 30 公分以下之集成材；厚度超過 30 公分之集成材，需將表中數值乘上尺寸調整係數 (30/厚度)1/9 求得容許應力值。(厚度單位：cm)。

C1—三六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解說】

表 4.5-4 至 4.5-6 中列出之集成材的可能組合。透過不同集成元組合即可找到滿足所有設計情況的集成材之組合。但是並非所有表列強度等級的結構用集成材皆可取得。因此設計時應先確認所選用的集成材是可以取得的，以避免當建築物完成設計或發包施工時，才察覺材料無法取得必須重新檢討設計之困境。

4.5.5 (刪除)

4.5.6 (刪除)

6.4 螺栓接合

6.4.3 螺栓接合之容許剪力

- (1) 螺栓承受剪力時，由於螺栓與螺栓孔有間隙存在，應避免結構部位引起有害之滑動。
- (2) 螺栓接合之容許剪力
- (a) 螺栓接合之長期容許剪力依下式求得。短期容許剪力為長期容許剪力之 2 倍。

$$P_a = \frac{1}{3} P_y \quad (6.10)$$

式中 P_a ：螺栓接合之長期容許剪力 (kgf)；
 P_y ：螺栓接合之降伏力 (kgf)。

- (b) 螺栓接合之降伏力依 (6.11) 式求得：

$$P_y = C \cdot F_c \cdot d \cdot l \quad (6.11)$$

式中 P_y ：螺栓接合之降伏力 (kgf)；
 F_c ：主構材之承壓強度 (kgf/cm²)，取主構材長期容許壓應力 f_c 之 3 倍。(f_c 在木材纖維方向依表 4.3-1 及表 4.5-4、4.5-5、4.5-6，木材纖維垂直方向依表 4.3-2 及表 4.5-3，與木材纖維方向成傾斜時，取 4.3.3 節所示數值)；
 l ：主構材厚度 (cm)；
 d ：螺栓直徑 (cm)；
 C ：依接合形式與其破壞形式而定之係數。

- (c) 係數 C 值與接合形式有關 (參照圖 6.4-1)，依下列 (i) 至 (v) 所述方式計算之：

- (i) 木材之主構材及木材側材之接合 (取下述中較小值)：

$$2\alpha\beta, 1, \sqrt{\frac{8\alpha^2\beta^2(1+\beta)}{(2\beta+1)^2} + \frac{8\beta\gamma}{3(2\beta+1)}\left(\frac{d}{l}\right)^2} - \frac{2\alpha\beta}{2\beta+1}, \frac{d}{l} \sqrt{\frac{8\beta\gamma}{3(1+\beta)}}$$

- (ii) 木材之主構材及鋼板側材之螺栓接合 (取下述中較小值)：

$$1, \frac{d}{l} \sqrt{\frac{8\gamma}{3}}$$

- (iii) 在木材之主構材中央插入鋼板之螺栓接合 (取下述中較小值)：

$$1, \sqrt{2 + \frac{8}{3}\gamma\left(\frac{d}{l}\right)^2} - 1, \frac{d}{l} \sqrt{\frac{8}{3}\gamma}$$

C1 | 三六三 |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术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iv) 單面剪斷螺栓（木材與木材）（取下述中較小值）：

$$1, \alpha \beta, \sqrt{\frac{\beta + 2\beta^2(1 + \alpha + \alpha^2) + \alpha^2\beta^2}{1 + \beta}} - \beta(1 + \alpha),$$

$$\sqrt{\frac{2\beta(1 + \beta)}{(2 + \beta)^2} + \frac{2\beta\gamma\left(\frac{d}{l}\right)^2}{3(2\beta + 1)}} - \frac{\alpha\beta}{2 + \beta},$$

$$\sqrt{\frac{2\beta(1 + \beta)}{(2 + \beta)^2} + \frac{2\beta\gamma\left(\frac{d}{l}\right)^2}{3(2\beta + 1)}} - \frac{\alpha\beta}{2\beta + 1}, \frac{d}{l} \sqrt{\frac{2\beta\gamma}{3(1 + \beta)}}$$

(v) 單面剪斷螺栓（木材與鋼板）（取下述中較小值）：

$$1, \sqrt{2 + \frac{2}{3}\gamma\left(\frac{d}{l}\right)^2} - 1, \frac{d}{l} \sqrt{\frac{2}{3}\gamma}$$

以上各式中之符號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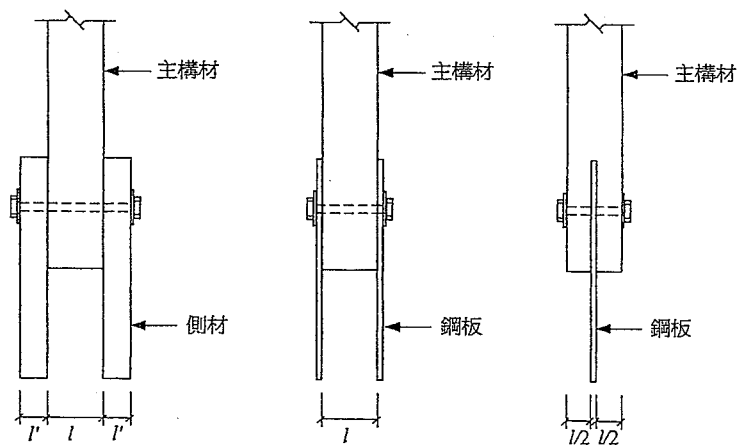
α ：側材厚度/主構材厚度 (l'/l)；

β ：側材與主構材之支壓強度比 (F'_c/F_c)；

γ ：螺栓鋼材之基準強度與主構材之支壓強度比 (F/F_c)；

F ：螺栓鋼材之基準強度 (kgf/cm^2)；

F_c 及 F'_c ：主構材及側材之承壓強度 (kgf/cm^2)，取其長期容許壓應力 f_c 及 f'_c 之 3 倍。（ f_c 及 f'_c 在木材纖維平行方向取表 4.3-1 及表 4.5-4、4.5-5、4.5-6 之值，木材纖維垂直方向取表 4.3-2 及表 4.5-3 之值，與纖維成傾斜時，取 4.3.3 節所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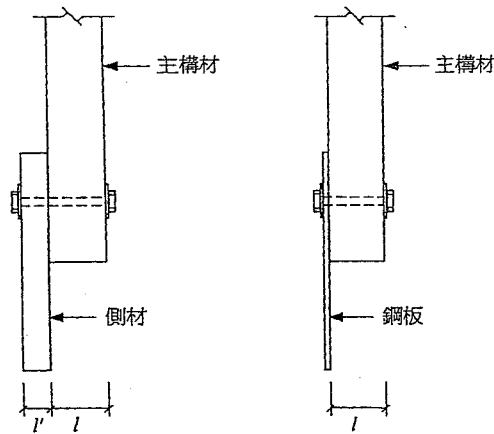


(a) 雙剪(木材側材)

(b) 雙剪(鋼板側材)

(c) 雙剪(鋼板插入)

C1 | 三六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d) 單剪(木材與木材) (e) 單剪(木材與鋼板)

圖 6.4-1 承受剪力之螺栓接合形式

(3) 螺栓接合之容許剪力折減

使用兩支以上螺栓接合時，若施工時螺栓與螺栓孔能密接，其容許剪力得取各螺栓接合之容許耐力和；但使用支數更多時，考慮外力作用條件及使用狀況，其容許剪力應適當折減。

【解說】

本節針對圖 6.4-1 所示之接合形式，假設其降伏模式如圖 6.4-2 所示，在各種模式中，由力的平衡條件求出對應之降伏載重。一般螺栓之降伏特性與材厚及螺栓徑之比 (l/d) 成比例。木材厚度比螺栓徑為小時，木材會因壓陷而達到降伏點；木材厚度比螺栓徑為大時，在木材因壓陷而降伏時，假定螺栓因彎曲亦同時達降伏點。本規範規定木材之承壓強度，在木材纖維方向取表 4.3-1 及表 4.5-4、4.5-5、4.5-6 之容許壓應力的 3 倍；木材纖維垂直方向取表 4.3-2 及表 4.5-3 之容許壓陷應力的 3 倍；與木材纖維方向成傾斜時，取中間值。

C1
— 三六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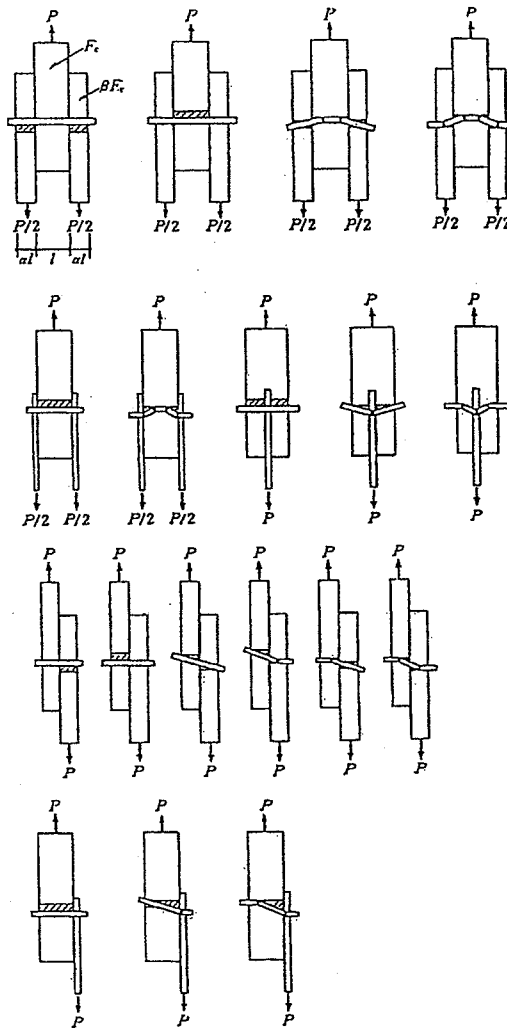


圖 6.4-2 各種接合形式之降伏模式

（摘自日本建築學會「木質構造設計規準・同解說」，1995）

6.6 穿孔釘接合

6.6.2 穿孔釘接合之容許剪力

(1) 穿孔釘接合之長期容許剪力依下式計算之。短期容許剪力為長期容許剪力之 2 倍。

$$P_a = \frac{1}{3} P_y \quad (6.13)$$

式中 P_a ：穿孔釘接合之長期容許剪力 (kgf)；
 P_y ：穿孔釘接合之降伏強度 (kgf)。

(2) 穿孔釘接合之降伏強度依下式求出：

$$P_y = C \cdot F_c \cdot d \cdot l \quad (6.14)$$

式中 P_y ：穿孔釘接合之降伏強度 (kgf)；
 F_c ：主構材之承壓強度 (kgf/cm²)，為主構材之長期容許壓應力 f_c 之 3 倍。(f_c 值在木材纖維平行方向取表 4.3-1 及表 4.5-4、4.5-5、4.5-6 之值，木材纖維垂直方向取表 4.3-2 及表 4.5-3 之值，木材纖維傾斜方向取 4.3.3 節及 4.5.2 節所示之值)
 l ：主構材厚度 (cm)；
 d ：穿孔釘之軸徑 (cm)；
 C ：依接合形式與破壞形式所定之係數。

(3) 係數 C 值與接合形式有關 (參照圖 6.6-2)，依下列 (a) 至 (c) 所述方式計算之：

(a) 木材之主構材及木材側材之接合 (取下述中較小值)：

$$2\alpha\beta \cdot 1, \sqrt{\frac{8\alpha^2\beta^2(1+\beta)}{(2\beta+1)^2} + \frac{8\beta\gamma\left(\frac{d}{l}\right)^2}{3(2\beta+1)} - \frac{2\alpha\beta}{2\beta+1}}, \frac{d}{l} \sqrt{\frac{8\beta\gamma}{3(1+\beta)}}$$

(b) 在木材之主構材中央插入鋼板之接合 (取下述中較小值)：

$$1, \sqrt{2 + \frac{8}{3}\gamma\left(\frac{d}{l}\right)^2} - 1, \frac{d}{l} \sqrt{\frac{8}{3}\gamma}$$

(c) 單剪接合 (木材與木材) (取下述中較小值)：

$$1, \alpha\beta, \sqrt{\frac{\beta + 2\beta^2(1 + \alpha + \alpha^2) + \alpha^2\beta^2 - \beta(1 + \alpha)}{1 + \beta}},$$

$$\sqrt{\frac{2\beta(1 + \beta)}{(2 + \beta)^2} + \frac{2\beta\gamma\left(\frac{d}{l}\right)^2}{3(2 + \beta)} - \frac{\beta}{2 + \beta}},$$

$$\sqrt{\frac{2\alpha^2\beta^2(1 + \beta)}{2(\beta + 1)^2} + \frac{2\beta\gamma\left(\frac{d}{l}\right)^2}{3(2\beta + 1)} - \frac{\alpha\beta}{2\beta + 1}}, \frac{d}{l} \sqrt{\frac{2\beta\gamma}{3(1 + \beta)}}$$

以上各式中之符號定義如下：

α ：側材厚度/主構材厚度 (l'/l)

β ：側材與主構材之承壓強度比 (F_c'/F_c)

γ ：穿孔釘之鋼材的基準強度與主構材之承壓強度之比 (F/F_c)

F ：穿孔釘之鋼材的基準強度 (kgf/cm²)

C1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六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术規範」部分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F_c 及 F'_c ：主構材及側材之承壓強度 (kgf/cm^2)，分別取其長期容許壓應力 f_c 及 f'_c 之 3 倍。(f_c 及 f'_c 之值在木材纖維平行方向取表 4.3-1 及表 4.5-4、4.5-5、4.5-6 之值，木材纖維垂直方向取表 4.3-2 及表 4.5-3 之值，木材纖維傾斜方向取 4.3.3 節及 4.5.2 節所示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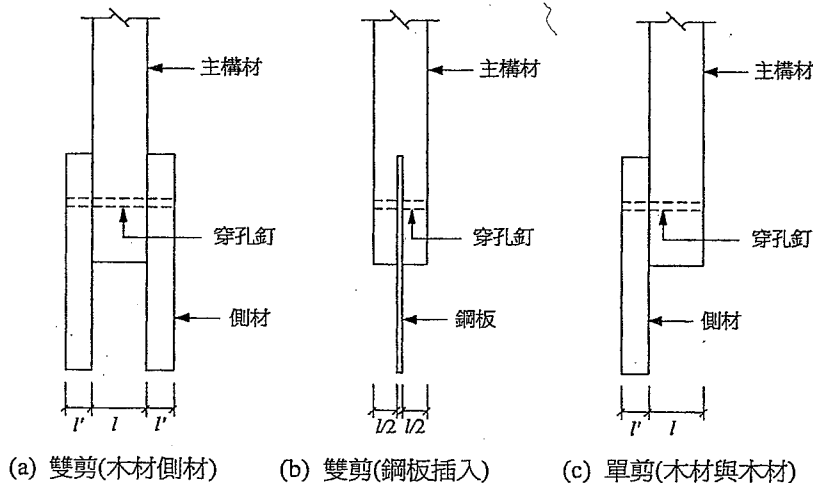


圖 6.6-2 承受剪力之穿孔釘的接合形式

(4) 容許剪力之折減

使用 2 支穿孔釘以上之接合，若施工時穿孔釘與導引孔能密接，其容許剪力得取各穿孔釘接合之容許剪力和。但使用支數更多時，考慮外力之作用條件及使用狀況，其容許剪力應適當折減。

【解說】

本節有關穿孔釘接合之容許剪力的規定與螺栓接合相同，係根據降伏理論，將降伏強度的三分之一作為長期容許剪力。因此，穿孔釘接合與螺栓接合一樣，需注意木材有剪斷或割裂而發生破壞之狀況。

穿孔釘接合與螺栓接合不同之處，在於其沒有相當於螺栓頭、螺帽及墊圈等部份，在大變形時，無法如同螺栓能承受拉力，因此對於與木材纖維平行方向之載重，將看不到於其降伏後載重承擔能力之上升，即使穿孔釘之間距、邊距、端距皆充分時，其極限強度亦約略與降伏強度相同。本規範中，木材之承壓強度取容許壓應力之三倍，因此計算所得之降伏強度較實際降伏強度略低，極限強度考慮為短期容許耐力之 1.5 倍左右。

對於與木材纖維垂直方向之載重，若穿孔釘之間距、邊距、端距皆充分時，因穿孔釘之壓陷變形使其耐力提升之故，其極限強度會與纖維平行方向加載之情況相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4 樓
承辦人：陳可薰
電話：(02)2728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w_103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字第 10013013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13013900A00_attch1.pdf、13013900A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15594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地政處

副本：

G
—
二
〇
—

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00115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020D0039612-1.pdf)

主旨：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200460 號函送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並兼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6 月 7 日華測商（會）字第 100005 號函。
- 二、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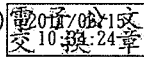
G
|
二
〇
一
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

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

三、檢附本部98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函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副本：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59號5樓之1]、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16號5樓之1]、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本部地政司【5科】（均含附件）



G | 二〇一

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5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適用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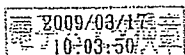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會 98 年 3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85081 號函。
- 二、按「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 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為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所明定。是以，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自不適用本法測繪業管理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法第 41 條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依該條文授權規定，於 97 年 8 月 20 日與貴會會銜發布

G | 二〇一
 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轉請 查照。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前開規則第13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準此，前開規則之適用範圍係以測量技師執行本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之簽證為限，尚不及於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之簽證。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前開測量、測繪業務，仍應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當不影響其執業之權益。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5科】



G | 二〇一
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函辦理，轉請查照。